



JINCHENGSHIRENMINZHENGUFUGONGBAO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5期(总第251期)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 锋

主任: 焦新文

委员:

陈保国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赵兴顺 王江龙

主 编: 焦新文

副 主 编: 贾苗丽

执行总编: 安子奇

本期责编: 常思思

李卫英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261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online.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mailto:jcszfgb@126.com)

印 刷:

晋城市华光志诚印业有限公司

# 目 录

2018年第5期(总第251期)

(双月刊)

##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1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5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晋城市2018年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3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8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86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0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10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1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功能食品产业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118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125

## 大事记

- 晋城市人民政府9月大事记 .....131
- 晋城市人民政府10月大事记 .....133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10号),加快推进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

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强化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依法依规将权力清单、工作程序、服务承诺等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勤政高效。**按照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有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坚持守信践诺。**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在质量、期限、保障等方面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关键领域实行诚实守信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做出表率。

**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建设监

督体系。

**1.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其部门政务诚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其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与重大项目审核申报、财政资金安排挂钩。(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3.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政务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探索开展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建立第三方机构政务诚信评估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

**5.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公务员职业准入的道德标准,在省级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确定后,分级分类制定我市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教育,并将其作为公务员培训的必修内容,着力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

通。同时,依托“信用晋城”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办公厅法制机构、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7.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其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对各县(市、区)开展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

**8.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公益捐赠等形式修复在征信机构以外领域产生的个人不良信用。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公务员,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办公厅法制机构、市人社局)

## (三)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9.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综合服务。(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失信违约记录。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晋城”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13.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责任追究力度,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关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人员失职渎职、权钱交易等行为,相关信息纳入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并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职务任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15.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晋城”网站公示。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16.加强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推动政府统计部门履职尽责、科学调查、依法统计。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及时有效查处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7.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将街道和乡镇的诚信建设纳入晋城市文明村镇测评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

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做好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协作配合。

**(二)积极探索,健全制度。**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三)强化监督,跟踪考核。**

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审计的内部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以及社会群众监督的作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

政务诚信建设跟踪评估考核机制,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抓好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运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6号)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就加强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工作要求,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推动在全市基本建立以家庭养育为基础、机构服务为骨干、社会照顾为依托,城乡一体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保障制度化的困境儿童福利体系,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 二、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

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 三、保障内容

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将困境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教育资助等相关保障体系,实现精准帮扶,形成困境儿童政策保障合力。

#### (一)基本生活保障。

将孤儿(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以及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一方死亡另一方患有精神或智障等残疾、一方死亡另一方因艾滋病感染失去劳动能力或者5年以上在押服刑、离家出走3年以上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将没有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且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对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

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暂时无法得到其他生活救助保障时,应当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的困境儿童,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

### (二)基本医疗保障。

对低保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贫困家庭重病、重残儿童在本市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支付,其个人自付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把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通过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扩大医疗保障资金来源,更好地满足困境儿童医疗保障需求。

### (三)基础教育保障。

对困境儿童实行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完善残疾儿童教育保障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建立起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教学校(班)为骨干的县域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网络。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提高3-5周岁残疾儿童入班(园)率。全市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结合人口流动趋势和城乡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

随迁子女,落实“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政策,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并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权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四)依法落实监护责任。

对孤儿(父母双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以及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事实上无人监护、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要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抚养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公安等部门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委托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依法收养的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 (五)优化困境儿童福利服务。

扩大“明天计划”救治范围,将我市城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0-18岁孤儿的非手术类救治和

体检、康复医疗纳入“明天计划”资助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明天计划”资助对象范围,实施医疗康复。实施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促进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建立,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规划建设市(县、区)级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支持开办0-3周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训练机构,满足各类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对16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和少年提供康复救助。各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养育、教育、医疗、康复等工作的基础上,应当为社会上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晋城市康复医院在做好福利机构内儿童康复训练的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上有需求的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 四、建立保障工作体系

各级政府应积极履行保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充分整合资源,建立权责清晰、衔接有序、紧密配合、协同推进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善政府领导、民政部门与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级民政部门为联席会议具体牵头单位,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各部门协作联动,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困境儿童保护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指导、监督县域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落实。要依托各部门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的强制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监护干预机制,共同做好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

的机构要建立一人一档、翔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信息库,全面掌握困境儿童情况,为精准帮扶困境儿童提供信息支持。要加强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以及妇儿工委、残联组织的联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代理儿童权益的相关事务,开展与儿童福利相关的活动,并依托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制定部门转接办理程序,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和办理时限,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得到及时有效帮扶。

村(居)民委员会要通过自荐、群众举荐、公开招聘等形式,择优选拔一批热爱儿童事业、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社工专业人才等,担(兼)任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和日常工作,负责对本地儿童及其家庭基本状况进行排查、定期走访,全面掌握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情况,重点对发现的困境儿童陷入“救急难”或儿童自身残疾等情形给予指导、帮扶。尤其对因家庭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依托村(居)公共活动场所建立“儿童之家”,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鼓励各村(社区)探索依托农村(城市)日间照料中心设立“儿童之家”,有条件的可新建“儿童之家”,以“儿童之家”为平台开展本地困境儿童相关的福利活动。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以及妇儿工委、残联组织开展与困境儿童有关的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医疗救治、监护、身心健康、就学等工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困境儿童各项保障工作。

#### 五、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加强对儿童福利

工作的指导,将困境儿童保障各项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加快形成统一协调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

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困境儿童保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资金预算,通过公共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多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好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

教育部门要将困境儿童优先纳入教育资助体系,落实精准政策,实施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计划,助学金向困境儿童倾斜,优先保障。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政策,努力使困境儿童得到有效帮扶,保障其受教育权利。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农村困境儿童健康关爱工作。优先为每位贫困儿童建立一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建立贫困儿童健康卡,有针对性地制订医疗救治方案,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对农村贫困儿童进行分类救治。加强儿童疾病预防,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等工作,不断提升儿童福利人才的素质和能力,促进儿童福利人才队伍专业化。

公安和司法部门要健全监督保护制度。全面开展困境儿童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加大对问题家庭的排查力度,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发挥家庭监护主体作用;对尚未落实监护人的困境儿童依法依规落实监护人;对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甚至侵害困境儿童权益的实施监督干预,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监护人采取有关措施。对侵害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查处。对确无监护能力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

妇联、共青团、工会等要依靠组织优势,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对困境儿童进行结对帮扶,为困境儿童提供助学、助养、助

困、助医等生活救助。发挥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作用,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辅导、兴趣培养、社会实践等关爱服务。残联组织在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康复服务标准,依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制定康复人才培养计划,创新康复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老党员的“五老”作用,有序组织“五老”中坚力量,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关爱模式,多形式地开展针对性活动。

## 六、引导社会积极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服务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治疗、心理慰藉等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 and 社工机构,运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方法和技巧,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增强生活信心。支持专业社工介入家庭、学校、社区进行指导,构建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困境儿童特教服务机构,在运营、服务和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困境儿童服务目录、形式和方法,将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动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大力发展慈善救助,实现困境儿童救助需求信息、政府相关部门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社会各界爱心捐助和志愿服务的有效对接。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对困境儿童开展慈善救助。

## 七、加强工作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失误、发生恶性事件的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投入、彩票公益金支持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慈善资源参与,推进资金筹措渠道多元化。

#### **(三)强化服务载体。**

各县(市、区)要为儿童服务搭建平台,和谐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工作,坚持齐抓共管、多部门联动,形成关爱儿童的强大合力。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方法,以点带面,全面推进,逐步实现城乡全覆盖和规范化管理。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开展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护政策的宣传,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将儿童遭受困境、陷入危险的风险降到最低。积极宣传热心参与救助困境儿童的先进典型和关爱儿童主题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8—2019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

晋市政发〔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 晋城市2018—2019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天。

**实施范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及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以推进清洁取暖、公转铁、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察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市、县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8年12月底前,压减煤炭产能240万吨,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1家煤化工企业、7家铸造企业、2家建材企业制定搬迁计划。〔责任单位: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市经信(国资)委〕

**2.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各县(市、区)及开发区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0月底前,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

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二)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4.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公路运输。加大铁路与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投入,加快推进福盛钢铁、运通物流2条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采用铁路或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2018年12月底前,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左右,研究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5.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自2018年10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信(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 (三)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6.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严格执行钢铁、化工、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阳城县建筑陶瓷工业园区扬尘集中整治。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

米,其他主要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场内所有散状物料储存、输送及主要生产车间应密闭或封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责任单位: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市环保局〕

#### (四)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7.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市区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大的地区散煤治理;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在优先保障2017年已经开工的居民和供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实现煤炭总量负增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2018年10月底前,我市要完成散煤替代51232户。其中,城区9059户,泽州县10582户,高平市11878户,阳城县11600户,陵川县5113户,沁水县3000户。各县(市、区)要以全县或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完善民用优质型煤供应机制。按照“标准化建设、清洁化运输、市场化布点、二维码溯源”的原则,建设一批优质型煤生产企业,确定一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确保全市暂未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或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

(非禁煤区)实现优质煤(型煤)供应“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煤炭局、市环保局〕

**8.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2018年12月底前,全市行政区域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各县(市、区)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制定出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引导燃气锅炉在达特别排放限值的基础上逐步进行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 (五)实施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考核,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严格施工扬尘管控。2018年10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对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严格城市道路扬尘管控。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18年12月底前,力争使市区建成区可以实施机械化清扫的道路达到90%左右,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61%以上。采用“一吸二冲三洗四收五扫”作业模式(吸尘车进行吸附清除,高压水车对道路冲洗,湿式洗扫车二次洗扫遗漏路面,清理路面积水,最后人工清扫进行保持),定人、定时、定位置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机械化保洁作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控。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为排放达国V以上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现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且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的新型环保渣土车。无主管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许可证》和《限行道路通行证》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建立倒查机制,查处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住建局〕

**10.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局、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市环保局〕

**11.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自2018年9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在大气强化督查和巡查过程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

## (六)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源头监管,根据省环保厅统一安排,对新生产、销售的车(机)型系族全面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各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要形成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检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在已经划定并公布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地区,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要定期开展抽查,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责任单位:城区政府、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

**14.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

管理机制,实行工商、商务、公安、环保、质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开展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 (七)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5.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各县(市、区)以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于2018年10月底前建立详细管理清单。自2018年11月1日起,未列入管理清单中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16.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根据国家、省修订的有关综合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

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17.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国资)委〕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18.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 (八)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9.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深入推进煤化工、精细化工、工

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加强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完成治理改造或设施不能稳定正常运行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采暖期错峰生产方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20.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检测。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公建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1.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

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2018 年 12 月底前,煤化工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 3‰ 以内,全面完成第二轮 LDAR 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22.推进 VOCs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 10 月底前,要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按照每立方米活性炭处理 1 万立方米废气的标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设施运行和活性炭更换详细台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23.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强化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加油站的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 (九)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2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应急预案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县(市、区)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责任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

**2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市环保局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 (十)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专项行动

**26.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国资)委〕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年-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的;焦炉炉体封闭、配备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毫克/立方米)的。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2018年10月20日前,将错峰生产方案报送市经信(国资)委、环保局。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市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并上报市经信(国资)委、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27.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针对钢铁、建

材、焦化、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 (十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8.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已建成34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的运行监管,全面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污染行业企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29.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试点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年10月底前,正常生产的火电、钢铁(含高炉铸造)、化工等重点企业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CO等管控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完成10套固定垂直(水平)式、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市级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与国家、省级平台形成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数据三级联网体系,实现

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30.强化科技支撑。**配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继续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等科技项目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2018年9月底前,更新完成PM2.5源解析更新工作。在重污染期间,组织专家解读污染成因机理、污染过程、应急措施及应急效果等。〔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废气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 三、保障措施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

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制定本地落实方案或本部门专项行动

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 **(十三)强化大气专项督查**

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地区作为市委、市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巡查重点,重点巡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查。

坚决落实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交办问题的整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巡查,采取定点进驻和压茬式进驻、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在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治理不到位、VOCs专项整治不落实等问题;在综合整治方面,“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等问题;在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柴油车管控、公转铁推进落实不力等问题;以及扬尘管控不到位、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

###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调动各级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

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以及市、县配套资金要体现“奖优罚劣”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未完成本方案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扣减相关资金,对完成本方案确定目标的地区,按规定增加相关资金安排予以奖励。

### **(十五)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要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国资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积极筹措天然气资源,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市经信(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大“煤改电”力度,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与相关城市统筹“煤改电”工程规划和实施,提高以电代煤比例。

### **(十六)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强化督察问责。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

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乡镇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县(市、区)及市直各相关单位于每月3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

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重点乡镇下发预警通知书;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市、区)和重点乡镇,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重点乡镇,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协调地方电视台在当地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自2018年11月1日起,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

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三分钟。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转发省大气办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山西省晋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附件

山西省晋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市环保局	郎诗华
		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无重污染企业,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1家煤化工企业、7家钢铁(铸造)企业、2家建材企业制定搬迁计划。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经信(国资)委	王文全 张军 王庆和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减煤炭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压减煤炭产能240万吨。	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田志军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一经发现,及时分类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王文全 张军 原健 史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程琳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郎诗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运输 结构 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 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左右。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邹树琦 王庆和 董小清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邹树琦 王庆和 董小清
		推动铁路货运 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福盛钢铁、运通物流2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市经信(国资)委	王庆和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18辆城市公交车、357辆出租车新增和更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自2018年10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董小清
	车船结构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邹树琦 王庆和 董小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王文军 健 张原 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邹树琦 王庆和 董小清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王文军 健 张原 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张原 健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工业源污染治理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深度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高平市政府	王文军 健 张原 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高平市凤阳墙体建材有限公司、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及山西兰花大阳煤矿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09家砖瓦企业建设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设施,同时进一步采取相应技术和措施,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等可凝结颗粒物的排放,有效消除石膏雨、有色烟羽等现象。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军 健 张原 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及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水泥生产企业(含粉磨站)实施深度治理,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军 健 张原 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泽州县金球铸造有限公司、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及晋城市健生工贸有限公司等10家钢铁(含高炉铸造)企业实施烧结球团烟气深度治理,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及有机物排放,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力争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含高炉铸造企业2018年12月底前制定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高平市政府 陵川县政府 沁水县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煤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厂等14家煤化工企业实施改造提升,造气吹风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气循环冷却水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进行封闭,逸散废气采取焚烧等净化治理;净化、压缩放空气和变换气脱硫液闪蒸气以及脱硫工艺性VOCs进行回收治理;尿素造粒塔安装布袋收尘等粉尘回收装置。	泽州县政府 高平市政府 阳城县政府 市环保局	张军健 原史小林 郎诗华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钢铁、铸造、水泥、砖瓦及洗煤(研)行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史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阳城县安阳建瓷园区扬尘集中整治。	阳城县政府	史小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散煤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清洁能源 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5.12万户,其中气代煤1.1万户,电代煤0.25万户,集中供热替代3.38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4万户。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住建局 市国土局	全军健 王文张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宝 侯树琦 和王庆 和郭明 太刘闯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实施清洁取暖100%全覆盖,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全部采用洁净煤替代散煤。	各县(市、区)政府 市工商局 市煤监局 市环保局	全军健 王文张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宝 侯亚平 白家富 陈志军 田诗华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全军健 王文张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宝 侯家富 陈亚平
	煤炭消费总量	煤炭消费 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实现煤炭总量负增长。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全军健 王文张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宝 侯树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散煤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行政区域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琳程 华郎 诗华 陈家富
		提高燃煤供暖 设施环保标准	2018年9月底前	所有保留的供热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基础上,20蒸吨及以上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琳程 华郎 诗华
		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引导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琳程 华郎 诗华
扬尘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降尘考核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市环保局	郎诗华
		施工扬尘 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市住建局	郭明太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市住建局	郭明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扬尘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建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郭明太
		露天堆场 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住建局	王文全 张军健 郭明太
		道路扬尘管控	长期坚持	市区所有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市区40条主干道(路段)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至少机械化湿式清扫2次,西环路、北环路每日机械湿式清扫1次;市区4条重点路段冲洗率达到100%,非结冰期每天冲洗1次,西环路、北环路非结冰期每周冲洗1次。市区建成区可以实施机械化清扫的道路达到90%左右,县城力争达到61%。	各县(市、区)政府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渣土运输车辆管控	长期坚持	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现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且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的新型环保渣土车。	各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住建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任彩虹 侯贵宝 张鹏 郭明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扬尘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推进露天矿山 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	2018年10月底前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关闭。	各县(市、区)政府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刘闯 郎诗华
		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矸石山全部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各县(市、区)政府 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田志军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	加强秸秆 焚烧管控	2018年9月起	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委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李喜红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 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委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李喜红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扬尘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长期坚持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委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李喜红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各县(市、区)政府 市畜牧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王万荣
柴油 货车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车用燃油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市商务粮食局	李东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市商务粮食局	李东升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月不低于5%,年内实现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王斌权 郎诗华 陈家富 白亚平	
	强化移动源 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 监督管理 老旧车 治理和改造	长期坚持	根据省统一安排,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车(机)型系族全面开展抽检工作。 推进中重型国三柴油运输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郎诗华 张鹏 董小清 郎诗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柴油 货车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强化移动源 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郎诗华 张鹏
		建立完善在用 汽车排放检测与 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 度)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董小清 郎诗华
		加强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测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 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 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市环保局	郎诗华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 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郎诗华 郭明太
工业 炉窑 污染 治理 专项 行动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市经信(国资)委 市环保局	王庆和 郎诗华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市经信(国资)委 市环保局	王庆和 郎诗华
		煤气发生炉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 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0台。 完成5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清洁能源改造。	阳城县政府 阳城县政府	史小林 史小林
		重点行业VOCs 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深入推进煤化工、精细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企业VOCs治理,加强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 行。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VOCs 专项 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油品储运销 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市商务粮食局	郎诗华 李东升
	专项执法	安装油气回收 在线监测	长期坚持	加强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加油站的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市环保局 市商务粮食局	郎诗华 李东升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重污 染天 气 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 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20 日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 市经信(国资)委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王庆和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 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国家、省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郎诗华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	市环保局	郎诗华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监控要求。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8家21套。	市环保局	郎诗华
		遥感监测系统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0套固定垂直(水平)式、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	市环保局	郎诗华
		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市环保局	郎诗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 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 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市环保局	郎诗华
		工程机械排放 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建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郭明太
		重型柴油车车载 诊断系统远程 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王文全 张军健 原小林 史彩虹 任彩虹 侯贵宝 董小清
		编制大气污染源 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市环保局	郎诗华
源排放清单编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晋城市2018年大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2018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4日

## 晋城市2018年大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十三五”约束性考核指标之一,是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支撑。根据省气防办《关于下达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约束性考核指标的通知》(晋气防办[2018]44号),为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特制定本计划。

### 一、计划目标

晋城市2018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由2015年的8.3828万吨减少到7.2344万吨,减排1.1484万吨,削减13.7%;氮氧化物排放量由2015年的8.0019万吨减少到6.8096万吨,减排1.1923万吨,削减14.9%。

### 二、减排工程项目安排

2018年减排项目主要包括全市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水泥以及在用锅炉达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清洁化治理、关停淘汰等五个方面。

减排工程是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基础。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优先部署和重点推进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作用明显的重点工程。

### 三、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减排任务完成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国家考核的约束性任务,各县(市、区)要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作为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订推进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提出预警,对计划落实不到位、重点项目未按进度完成、减排工作推进缓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大气污染减排指标任务的完成。

#### (二)加强源头控制,严格环境监管。

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错峰生产,制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推进“铁腕治污”常态化,深入开展“铁腕治污”强化督察,推动减排工程建设和规范运行,切实发挥减排工程效益。

#### (三)细化台账管理,加强调度检查。

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完善中控和在线监控设施,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时限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未按期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在数据复核时不予认定相应的减排数据。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运行台账,按时向市环保局报送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并对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附件:

1.2018年各县(市、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2.2018晋城市重点大气污染减排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2018年各县(市、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万吨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2015年排放量	较2015年下降	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	2015年排放量	较2015年下降	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
晋城市	8.3828	13.7%	1.15	8.0019	14.9%	1.19
城 区	1.1056	9.7%	0.1075	0.4636	11.5%	0.0533
泽州县	2.4268	15.3%	0.3703	0.8166	18.8%	0.1535
高平市	0.9893	21.1%	0.2087	0.6426	8.8%	0.0565
阳城县	3.0499	10.2%	0.3109	4.2101	22.5%	0.9455
沁水县	0.2796	21.6%	0.0603	0.0878	14.5%	0.0127
陵川县	0.5316	17.1%	0.0907	0.3284	29.8%	0.0977

表 1 电力行业超低排放和特别排放治理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燃料类型	机组投运时间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治理完成时间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	2.5	燃煤、炉渣	2004/11/1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018年1月24日	晋勇兵	王文全	
2	晋城市	泽州县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1#	30	燃煤	2011/7/7	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6月30日 (企业通过自验收时间)	李振宁	张军	
3	晋城市	泽州县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2#	30	燃煤	2011/10/10	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6月30日 (企业通过自验收时间)	李振宁	张军	
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5	燃煤	2001年1月15日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	2016年11月29日	梁金明	史小林	
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35	燃煤	2001年7月2日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	2016年11月12日	梁金明	史小林	
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35	燃煤	2001年9月1日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	2016年10月30日	梁金明	史小林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燃料类型	机组投运时间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治理完成时间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 责任人	备注
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35	燃煤	2001年11月20日	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	2016年10月9日	梁金明	史小林	
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35	燃煤	2002年5月28日	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	2017年12月8日	梁金明	史小林	
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35	燃煤	2002年7月27日	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	2017年12月8日	梁金明	史小林	
10	晋城市	阳城县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60	燃煤	2007年8月29日	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高效除尘管式除雾器)、预留湿电位置	2017年7月9日	梁金明	史小林	
11	晋城市	阳城县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60	燃煤	2007年9月20日	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	SNCR+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高效除尘管式除雾器)、预留湿电位置	2017年7月9日	梁金明	史小林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燃料类型	机组投运时间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治理完成时间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备注
1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13.5	燃煤	2013年12月1日	超低排放改造	采用增加管束除尘器,高效托盘等设备来提高脱硫装置的脱硫效率同时,对每塔喷淋层和除雾设备新装管束除尘器、配套冲洗管路进行改造,再利用原有电气控制系统,修改原板式除雾器DCS控制程序使之满足管束除尘器的控制要求	2017年10月1日	董光拽	史小林	
1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13.5	燃煤	2013年12月1日	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1日	董光拽	史小林	
14	晋城市	沁水县	山西和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4.5	煤矿瓦斯气	2015/11/23	新建脱硝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017/12/31		侯贵宝	
15	晋城市	沁水县	沁水晋煤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1	12	煤矿瓦斯气	2009/1/21	新建脱硝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侯贵宝	
合计													

表2 工业源特别排放治理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	冶铸	铸管	1905年7月1日	离心球墨铸管	100000	吨	高炉热风炉、烧结机、原料场、出炉、退火炉、燃煤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在热风炉烟气排放口新建一套湿法脱硫系统并加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在烧结机烟气排放口新建一套湿电除尘系统;还对烧结机、原料场、出铁场、退火炉、燃煤锅炉等进行了改造。	牛素强	王文全	2017年10月28日
2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钻石水泥有限公司磨粉分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磨粉生产线	2005年8月1日	水泥	60万吨/年	万吨	治理所属排污节点:烘干机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4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300mg/m <sup>3</sup> ;磨机、包装机及其他设备排放颗粒物:10mg/m <sup>3</sup>	达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更换或改造除尘设施,完善封闭部分无组织排放点。	席晋林	王文全	2018年9月30日
3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8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王迎庆	王文全	
4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8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王迎庆	王文全	
5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8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王迎庆	王文全	
6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公司(五期热源厂)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李慧忠	王文全	

序号	地 市	县 (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7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公司(五期热源厂)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李慧忠	王文全	
8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公司(五期热源厂)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李慧忠	王文全	
9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公司(五期热源厂)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李慧忠	王文全	
10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恒光热力公司(五期热源厂)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李慧忠	王文全	
11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12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3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14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15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8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16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13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17	晋城市	城区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集中供热分公司	热力	13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	刘全迎	王文全	
18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王忠忠	王文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9	晋城市	城区	晋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热力	40		热力		蒸吨	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改造	特别排放改造	王忠忠	王文全	
20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钢铁	高炉出铁场	2006年5月1日	生铁	30	万吨	出铁场封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高炉出铁场提标改造	衡吉军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1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钢铁	烧结系统	2006年5月2日	烧结矿	45	万吨	机头、机尾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烧结机机头机尾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衡吉军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2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钢铁	高炉热风炉	2006年5月3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对脱硫、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衡吉军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3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钢铁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	2006年5月4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衡吉军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4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高炉出铁场	2005年7月15日	生铁	20	万吨	出铁场封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高炉出铁场提标改造	王志强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5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烧结系统	2005年7月16日	烧结矿	36	万吨	机头、机尾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烧结机机头机尾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王志强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6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高炉热风炉	2005年7月17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对脱硫、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王志强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7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设施	2005年7月18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王志强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8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	钢铁	高炉出铁场	2008年11月20日	生铁	15	万吨	出铁场封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高炉出铁场提标改造	阎军屯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29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	钢铁	烧结系统	2008年11月20日	烧结矿	25	万吨	机头、机尾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烧结机机头机尾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阎军屯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30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	钢铁	高炉热风炉	2008年11月20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对脱硫、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阎军屯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31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	钢铁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	2008年11月20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气排放提标改造	阎军屯	张军	2017年12月1日
32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2×96m <sup>2</sup> 烧结生产线		烧结矿	154	万吨	烧结机头、布袋除尘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33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二期2*180m <sup>2</sup> 烧结生产线		烧结矿			烧结机头、布袋除尘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34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四期2*180m <sup>2</sup> 烧结生产线		烧结矿			烧结机头、布袋除尘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35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2*530m <sup>2</sup> 高炉生产线		生铁			出铁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36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2*680m <sup>2</sup> 高炉生产线					出铁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地 市	县 (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37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1380m <sup>3</sup> 高炉生产线 <sup>2*</sup>					出铁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38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2×50t转炉生产线		生铁			三次除尘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39	晋城市	泽州县	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3×80t转炉生产线		生铁			三次除尘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	陈友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40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熟料生产线	1905年7月5日	水泥	日产4500吨		锤式破碎机除尘器、矿粉库除尘器、散装熟料库除尘器、袋装输送斜槽除尘器及其他生产过程中的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除尘器检修、更换除尘袋	刘乃勇	张军	2018年7月10日
41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康盛达粉磨加工厂	水泥	粉磨站	2010年1月1日	水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冯云龙	张军	2018年9月30日
4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钢铁		2003年10月1日	球墨管件	10000	吨/年	高炉脱硫塔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赵晨燕	邹树琦	2017年11月29日
4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钢铁		2003年10月1日	球墨管件	10000	吨/年	高炉出铁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赵晨燕	邹树琦	2016年11月1日
4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钢铁		2003年10月1日	球墨管件	10000	吨/年	高炉矿槽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赵晨燕	邹树琦	2016年11月1日
4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钢铁		2003年10月1日	球墨管件	10000	吨/年	烧结机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赵晨燕	邹树琦	2017年11月29日
4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钢铁		2003年10月1日	球墨管件	10000	吨/年	烧结机尾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赵晨燕	邹树琦	2017年11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47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高炉出铁场+矿槽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48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高炉热风炉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49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高炉热风炉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0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高炉热风炉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1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2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烧结机头(脱硫塔)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3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烧结机头(脱硫塔)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4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烧结机头(脱硫塔)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5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烧结机尾、烧结整粒、烧结配料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8年1月15日
5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2008年2月1日	离心球磨铸管	15万	吨/年	高炉热风炉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黄学华	邹树琦	2018年1月13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5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2008年2月1日	离心球磨铸管	15万	吨/年	高炉出铁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黄学华	邹树琦	2017年3月22日
5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2008年2月1日	离心球磨铸管	15万	吨/年	高炉矿槽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黄学华	邹树琦	2017年3月22日
5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2008年2月1日	离心球磨铸管	15万	吨/年	烧结机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黄学华	邹树琦	2018年4月15日
6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2008年2月1日	离心球磨铸管	15万	吨/年	烧结机尾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黄学华	邹树琦	2017年12月30日
61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精煤破碎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2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焦炭筛分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3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1#装煤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4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2#装煤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5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3#装煤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66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4#装煤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7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熄焦车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8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焦炉烟气脱硫设施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69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2.8米	40万	吨/年	焦炉烟气脱硫设施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玉清	邹树琦	
7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精煤破碎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精煤破碎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焦炭筛分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焦炭筛分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1#装煤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7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2#装煤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推焦车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推焦车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焦炉烟气脱硫设施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7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			焦炭, 碳化室高度 4.3米	60万	吨/年	焦炉烟气脱硫设施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石灰石破碎机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石灰石输送转运站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辅料上料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料调配(石灰石)库顶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8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料调配(铁矿粉)库顶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料调配(页岩砂岩)库顶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料配料站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料入磨机头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生料入库、入窑斗提机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8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生料均化库顶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生料均化库底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煤均化库顶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煤均化库顶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9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煤均化库顶3#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原煤输送转用皮带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煤粉转子秤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煤磨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窑尾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窑头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9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熟料储存库顶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熟料输送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熟料输送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0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熟料输送3#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调配库顶(矿渣)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调配库顶(石膏)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调配库顶(熟料)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混合料皮带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熟料散装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熟料散装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0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矿渣烘干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烘干炉喂煤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1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石膏破碎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石膏输送转运站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磨头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磨尾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储存库顶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储存库顶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储存库顶3#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储存库顶4#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1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库底卸料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2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库底卸料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库底卸料3#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2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库底卸料4#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3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入包输送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4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水泥入包输送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5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包装机1#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6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包装机2#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11年1月10日	熟料	2500	吨熟料/日	包装机3#除尘器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怀亮	邹树琦	
128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团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粉煤灰库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29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熟料库 冲击式破碎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0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水泥库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1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球磨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2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1#包装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3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2#包装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4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散装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5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2004年11月1日	水泥	50	万吨/年	烘干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郭鹏飞	邹树琦	
136	晋城市	高平市	恒光热力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杜萌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37	晋城市	高平市	恒光热力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杜萌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38	晋城市	高平市	恒光热力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杜萌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3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佳恒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姬跃文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佳恒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姬跃文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1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佳恒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姬跃文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2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 52万 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3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 52万 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4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 52万 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5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 52万 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6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 52万 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丹焱供暖有限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成海涛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4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丹焱供暖有限公司	供热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成海涛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4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	建材			煤矸石砖	1亿	块/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牛红芳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0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1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2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3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刘晓东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4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甲醇二甲醚	10万 10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世凯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5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糠醛 醛树脂 钠盐	5000 3000 10000 5000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胡根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6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糠醛 醛树脂 钠盐	5000 3000 10000 5000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胡根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7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滋氏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 4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58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兹氏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59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兹氏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2010年10月1日	球墨铸管铸件	15万4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琳	邹树琦	2017年9月25日
160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市丹峰糠醛有限公司	化工			糠醛	3000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李永军	邹树琦	2017年7月16日
161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7.8万60万5.2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陈刚	邹树琦	2018年6月(企业自验收通过时间)
162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52万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陈刚	邹树琦	2018年6月(企业自验收通过时间)
163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52万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少华	邹树琦	
164	晋城市	高平市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合成氨尿素甲醇	30万52万6万	吨/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张少华	邹树琦	
16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42.5包装机	吨	42.5包装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66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32.5包装机	吨	32.5包装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67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装车机	吨	装车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68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42.5散装机	吨	42.5散装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69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52.5散装机	吨	52.5散装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0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石灰石配料库	吨	石灰石配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1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铝质原料配料库	吨	铝质原料配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2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铁质原料配料库	吨	铁质原料配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3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粉煤灰库	吨	粉煤灰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4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生料均化库	吨	生料均化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孰料库	吨	孰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6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煤磨	吨	煤磨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7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窑	吨	水泥窑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氨(氨气)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78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窑	吨	水泥窑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汞及其化合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79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窑	吨	水泥窑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氟化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0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窑	吨	水泥窑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1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窑	吨	水泥窑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二氧化硫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2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窑	吨	水泥窑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氮氧化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3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冷却机	吨	冷却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4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矿山2号皮带输送机	吨	矿山2号皮带输送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矿山3号皮带输送机	吨	矿山3号皮带输送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6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石灰石堆棚地坑出棚皮带	吨	石灰石堆棚地坑出棚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7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003皮带	吨	003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88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008皮带	吨	008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189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009皮带	吨	009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0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辅材中转皮带	吨	辅材中转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1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原料配料库底输送带	吨	原料配料库底输送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2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入窑钢丝胶带提升机	吨	入窑钢丝胶带提升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3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熟料1#散装库	吨	熟料1#散装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4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熟料2#散装库	吨	熟料2#散装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混合材配料库	吨	水泥混合材配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6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配料粉煤灰库	吨	水泥配料粉煤灰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7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1#水泥库	吨	1#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8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石粉发散	吨	石粉发散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199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2#水泥库	吨	2#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00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3#水泥库	吨	3#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1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4#水泥库	吨	4#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2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5#水泥库	吨	5#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3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6#水泥库	吨	6#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4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42.5水泥包装仓	吨	42.5水泥包装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32.5水泥包装仓	吨	32.5水泥包装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6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矿山1号皮带	吨	矿山1号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7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磨	吨	水泥磨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8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磨、辊压机、选粉机	吨	水泥磨辊压机、选粉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09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熟料库底H3皮带	吨	熟料库底H3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0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熟料库底H2皮带	吨	熟料库底H2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11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熟料库底H4皮带	吨	熟料库底H4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2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熟料库底H5皮带	吨	熟料库底H5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3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配料库底皮带	吨	水泥配料库底皮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4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煤粉仓除尘器	吨	煤粉仓除尘器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入散装提升机	吨	入散装提升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6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	2012年3月20日	水泥	水泥混料机	吨	水泥混料机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刘乃勇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烘干机废气	吨	烘干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烘干机废气	吨	烘干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二氧化硫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1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烘干机废气	吨	烘干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氮氧化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辊压机废气	吨	辊压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磨机废气	吨	磨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2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包装机废气	吨	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备用包装机废气	吨	备用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散装机废气	吨	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散装机废气	吨	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散装机废气	吨	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配料输送带废气	吨	配料输送带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链运机废气	吨	链运机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2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装车皮带废气	吨	装车皮带废气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备用装车	吨	备用装车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振动筛	吨	振动筛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粉煤灰库	吨	粉煤灰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 市	县 (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3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矿渣库	吨	矿渣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炉渣库	吨	炉渣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熟料库	吨	熟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熟料库	吨	熟料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水泥库	吨	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水泥库	吨	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3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水泥库	吨	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4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水泥库	吨	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4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水泥库	吨	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24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	2012年1月10日	水泥	水泥库	吨	水泥库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颗粒物治理设施提升	郭建斌	史小林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43	晋城市	陵川县	陵川鑫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450m3高炉/1#	2011年4月29日	生铁	47	万吨	热风炉排放口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新建脱硫塔并湿法脱硫除尘设施	赵永录	任彩虹	2017年9月10号
244					90m2烧结/2#	2011年4月29日	烧结	75	万吨	高炉出铁场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新建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			2017年9月30号
245										烧结机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新建大容量脱硫塔并湿法脱硫,布袋除尘设施			2017年9月30号
246										烧结机尾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新建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			2017年9月30号
247	晋城市	陵川县	陵川县昌城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及生产	供热锅炉	2015年11月1日	热量	515391	吉焦	除尘、脱硫、脱硝系统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除尘:将50%PPS+505PTFE纤维/PTFE基布复合滤料滤袋更换为PPS+超细纤维滤袋;脱硫:原系统基础上新增石膏脱水系统;脱硝:新增脱硝系统	牛惠波	任彩虹	2017年9月1日
248	晋城市	陵川县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1	2009年3月1日	水泥孰料	日产3000	吨	2012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新建熟料堆棚1个	任留栓	任彩虹	2012年10月30日
249										2013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增加脱硝设施1套			2013年10月30日
250										2015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窑头1台电除尘改袋除尘			2015年3月30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投产时间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线产能	计量单位	治理排污节点	治理类型	治理内容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治理工程完成时间
251	晋城市	陵川县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1	2009年3月1日	水泥孰料	日产3000	吨	2017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窑尾在线监测设备烟尘监测仪更换1套	任留栓	任彩虹	2017年10月30日
252										2018年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窑头在线监测设备烟尘监测仪更换1套。			2018年9月30日
253										2018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新建原材料辅棚1个			2018年9月30日
254	晋城市	陵川县	德日升热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	08A003-1	2008年11月1日	供热	90万	GJ	2018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收尘器内部改造及更换高密滤袋53台,新增1台,改造6台。	王向华	任彩虹	2018年9月30日
255										烟囱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尘脱硫脱销			2017年10月25日
256										烟囱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尘脱硫脱销			
257										烟囱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尘脱硫脱销			
258					011A021-2			93万	GJ	烟囱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烟尘脱硫脱销			

表3 清洁能源替代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宏祥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4	蒸吨	煤改电	杨军虎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宏祥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5	蒸吨	煤改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鸿诺光电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	蒸吨	煤改电	陈芳芳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鼎邦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建材	混凝土	燃煤锅炉		2	蒸吨	煤改电	黄攀峰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	晋城市	泽州县	晋煤集团宏圣物流公司晋北煤场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	蒸吨	煤改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6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兴达铸件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蒸吨	煤改电	史天祥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7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兴达铸件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蒸吨	煤改电	史天祥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8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	蒸吨	煤改电	王红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9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	蒸吨	煤改电	王红兵	张军	2017年10月2日
10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泽州天泰西陈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路文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1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泽州天泰西陈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王路文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2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煤矿分公司万里井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宋光明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3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煤矿分公司万里井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宋光明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4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吴坤正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5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吴坤正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16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吴坤正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7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刘洪太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8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刘洪太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9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东方实业热电下村集中供热项目有限公司	供热	热力	燃煤锅炉		40		煤改气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0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晨晖管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国太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1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宏伍铸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牛浩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2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鸿辉管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原小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3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皇辉管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王建勋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4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锐锡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闫永建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5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腾飞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全太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6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鑫环球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康建忠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7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兴方管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王奎德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8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兴隆峰钙业有限公司	建材	钙粉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张完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29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宏欣通铸造厂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张利强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0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凯达铸造厂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奎德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1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南村晋光铸造厂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完鱼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2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世纪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王可达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33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双合盛铸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陈轮轮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4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腾达铸造厂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原云太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5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远达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建勋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6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碧盈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7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碧盈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8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碧盈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39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陈轩虎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0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陈轩虎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1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寺河二号井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王志玉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2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张建斌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3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张建斌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4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盈盛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姚军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5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盈盛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姚军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6	晋城市	泽州县	泽州县顺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	混凝土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王伟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7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泽优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	混凝土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辛文斌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48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万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裴义强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49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山宁管业有限公司	铸造	铸件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韩银午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0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润华实业有限公司煤机设备修理厂	机械加工	矿机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孙卫民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1	晋城市	泽州县	艾司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家具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杨国庆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2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三鑫祥达洗业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	洗衣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李利峰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3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三鑫祥达洗业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	洗衣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李利峰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4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伊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乳制品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吕俊峰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5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市伊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乳制品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吕俊峰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6	晋城市	泽州县	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燃煤锅炉		5		煤改气	郭义瑞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7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凤红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吕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8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凤红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吕兵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59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天安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王琳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60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鑫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李向阳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61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鑫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	李向阳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62	晋城市	泽州县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圣鑫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煤炭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李向阳	张军	2017年10月1日
14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驾岭乡人民政府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4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固隆乡人民政府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145	晋城市	阳城县	固隆乡中心幼儿园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4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东冶镇东冶村民委员会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4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西河乡孙沟村民委员会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4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国营林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4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阳陵村民委员会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民营企业服务中心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原庄村村民委员会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芹池村民委员会-美芦花园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芹池村民委员会-美芦花园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芹池村民委员会-沐之康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白桑乡企业服务中心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33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白桑乡长征村民委员会-东平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寺头乡人民政府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寺头乡黍地村民委员会-洗浴中心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5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寺头乡马寨村民委员会-洗浴中心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寺头乡马寨村民委员会-原小学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16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演礼乡企业服务中心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天天洗业有限公司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演礼乡农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领导小组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恒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5	晋城市	阳城县	台头瑞安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麟河天地园大酒店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7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次营镇人民政府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7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次营供销合作社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6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民委员会-天和大宁商务酒店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町店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一龙浴池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6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6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6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岳庄村村民委员会-怡和苑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17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岳庄村村民委员会-花园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2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岳庄村村民委员会-花园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2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7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阳高泉村民委员会-岳阳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8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阳高泉村民委员会-岳阳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阳高泉村民委员会-虎庄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尹庄村村民委员会-尹庄村住宅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佳茂包装有限公司福阳快捷酒店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4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市鑫能选煤有限公司-住宅小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北留喜澜澜大众浴池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北留香梅电都洗浴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北留神州阳光大众洗浴部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润城明园穆斯林服务中心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8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润城明园穆斯林服务中心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润城镇屯城村村民委员会	洗浴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1	晋城市	阳城县	凤城镇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白桑乡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3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19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寺头乡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7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驾岭乡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河北镇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原庄敬老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中心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19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中心学校	茶炉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初级中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芹池镇初级中学校	茶炉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蟒河镇初级中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蟒河镇初级中学校	茶炉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镇东进中心小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5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省阳城县第一中学校西校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6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省阳城县第一中学校西校区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高泉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0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东城幼儿园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209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8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1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2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圣昌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圣昌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圣昌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市江铭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6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源源醋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7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源源醋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5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8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19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0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1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嘉德木业厂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3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城南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3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4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城南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22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顺翔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天腾型煤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7	晋城市	阳城县	白桑乡洪上村村民住宅小区	生产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燃煤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天海钼盐化工厂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0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2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天海钼盐化工厂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8	燃煤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禹珈豪丝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禹珈豪丝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6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大科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0.24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恒强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00KW/小时	电导 热油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佳美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河北分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3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亨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亨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煤改气 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24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亨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华泰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4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华泰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明丰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水油两用电加热器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5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市江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0.7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6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责任公司阳城分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7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沁园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8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沁园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49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0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广隆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征弘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征弘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6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获泽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0.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选煤厂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选煤厂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257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8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万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2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59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万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锅炉	蒸汽	燃煤锅炉			0.5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工业职工医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1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第二中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1	煤改气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商业职工医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凤城中心卫生院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0.5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4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锦华学校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5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冬季取暖锅炉	热水	燃煤锅炉			4	其他清洁能源锅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宇东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300万平方米/年	煤改气	潘卫东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6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时代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700万平方米/年	煤改气	王建国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7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坤兴琉璃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200万平方米	煤改气	吴晋波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73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九龙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260万平方米/年	煤改气	张学占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7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华冠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600万平方米/年	煤改气	白军峰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77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华德建材厂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300万平方米	煤改气	乔兵库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及编号	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	清洁能源替代类型	企业负责人	属地监管责任人	完成时间
278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弘邦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300万 m <sup>3</sup>	煤改气	焦培龙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79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德福建材厂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300万 平方米	煤改气	汤福亮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80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巨金陶瓷有限公司 (红太阳)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600万 平方米	煤改气	乔育板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82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县大自然陶瓷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500万 平方米/ 年	煤改气	杨云光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85	晋城市	阳城县	山西美陶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400万 平方米/ 年	煤改气	许学根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286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中兴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	建筑瓷片	工业窑炉			850万 平方米/ 年	煤改气	赵跃平	史小林	2017年12月30日

表4 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

序号	地市	县 (市、区)	减煤措施										换煤措施		属地监管 责任人	备注	
			煤改电替代		煤改气替代		煤改其他 清洁能源替代		集中供热替代		新增洁净 煤类型	新增洁净 煤用量					
			户数	消减燃煤量	户数	消减燃煤量	户数	消减燃煤量	户数	消减燃煤量							
-	-	-	户	万吨	户	万吨	户	万吨	户	万吨	户	万吨	-	万吨			
1	晋城市	城区	334	0.1002	340	0.102	259	0.0777	8126	2.4378						王文全	
2	晋城市	泽州县	1693	0.5079	2473	0.7419	400	0.12	6016	1.8048						张军	
3	晋城市	高平市	315	0.0945	2857	0.8571	3363	1.0089	5343	1.6029						邹树琦	
4	晋城市	阳城县	0	0	300	0.09	0	0	11300	3.39						史小林	
5	晋城市	陵川县	113	0.0339	5000	1.5	0	0	0	0						任彩虹	
6	晋城市	沁水县	0	0	0	0	0	0	3000	0.9						侯贵宝	
合计			2455	0.7365	10970	3.291	4022	1.2066	33785	10.1355							

表5 结构调整关停淘汰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关停设施编号	设计规模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关停日期	属地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晋城市	陵川县	山西陵川崇安附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陵政函〔2017〕48号	45	万吨	煤	2017年11月3日	任彩虹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总体来看,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偏小、标准偏低,生态补偿政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72号),进一步健全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上级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

高补偿标准,探索建立符合市情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秉承“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科学界定生态环境保护者、良好生态环境受益者的权利和责任,建立生态监测与服务功能评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兼顾各方利益。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形成常态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成果。

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在资源开发中强化生态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经济发展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做到近期与长远结合,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和局部利益。

统筹兼顾、绿色发展。从实现我市高质量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出发,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

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型,促进全市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对方向明确又立即可行的,要加快推进,争取突破;对认识不深但又必须推进的,要加强调研,先行试点。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分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协调配合、整体推进。妥善处理全局与局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与群众增收的关系,强化部门协同,注重财税、金融、投资、消费等政策与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配套,加强协调配合。

###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实现我市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矿区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一定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分领域重点任务

(四)森林。在科学监测评估的基础上,分林种、分区域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启动市、县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积极争取省级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退耕后营造的林木凡符合国家及省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分别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鼓励管护人员组建社会化专业管护队伍,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与社会力量平等竞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

(五)草原。按照省部署,2018年启动草原资

源清查工作。在完成全市草原资源清查的基础上,尽快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并确定草原使用权属,争取将基本草原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加强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加大对退化天然草地改良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

(六)湿地。认真落实省级湿地保护制度,科学制定湿地保护修复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项目支持。(市林业局牵头,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

(七)水流。在重要河流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岩溶泉域保护范围、沁河、丹河蓄滞洪区和敏感河段及水生态修复治理区、重要水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

(八)耕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在采煤沉陷区、地下水漏斗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有关补偿政策,积极探索给予农民资金补助。继续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助项目,做好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规模,逐步将25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补助范围。抓好低毒生物农药和粮田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试点,探索有效奖补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配合)

(九)矿区。结合煤炭开采行业生产经营环境,探索构建矿山生态补偿资金的稳定渠道。通过多元化的资金筹措,加大矿区生态环境补偿力度,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加强矿区生态环

境信息采集和统计,推进矿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调查,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数据库,为矿区生态补偿提供有力支撑。(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市财政局配合)

###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试点、示范范围。市财政要认真落实《省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办法》,及时下达省对县级转移支付。各县(市、区)要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保护成效,完善资金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森林、草原、风景名胜区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完善生态资源开发利用机制,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建设投资,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渠道。(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税务局配合)

**(十一)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红线管控配套制度研究。加大对中条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保护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配合)

**(十二)探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积极争取省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生

态移民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配合)

**(十三)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探索建立依据省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市级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健全购买社会服务的资源管护体系。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矿区等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市重要水功能区、跨界流域断面水量水质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配合上级部门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力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分明的产权体系。积极开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增强科技对生态保护支撑能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配合)

**(十四)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生态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逐步推进用水权、碳排放交易,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加强交易管理,激活交易市场,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开展交易。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

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支持和政府采购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林业局、市农委配合)

**(十五)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向我市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力度。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生态管护人员聘用管理办法,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生态保护增加收入。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等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配合)

**(十六)加快推进政策法规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各部门研究出台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矿区等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制度性、规范性文件,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税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配合)

####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

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补偿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制度,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完成。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我市各类生态补偿试点示范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十八)抓好督促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与省有关厅局对接,掌握各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最新政策动向,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发具体配套文件,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的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正面引导,促进社会公众自觉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7日

##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危害,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准确、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1.4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事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

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的事故,及其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和核动力航天器坠落对本市造成影响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主要包括:

(1)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以及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或人员受照事故,射线装置运行失控导致人员超剂量受照事故;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国内外航天器在本市辖区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6)可能对本市辖区内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其他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7)各种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国内外航天器坠落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2$ ,且小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2$ ,且小于  $25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3 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由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环保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有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信息办、市财政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等。

主要职责:

(1)执行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要求,组织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2)本市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或其他市发生辐射事故对我市造成影响时,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并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配合工作。

(3)负责本市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工作。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组织实施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发布启动或终止应急命令,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

(4)统一指导市内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工作。

(5)必要时与兄弟市的联络工作。

(6)必要时向上级或兄弟市申请支援。

####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2)编制和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本市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5)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

(6)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的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

(7)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本市辖区内的应急准备工作。

(8)组织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相关应急演练。

(9)负责与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市政府应急办、专家及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必要时向省指挥部请求支援,协调相邻市县的支援联络。

(10)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3.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保局:按相关职能制定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辐射事故日常监测和预警,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负责本市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监测工作;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负责对本市辖区内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期间的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参与省级辐射应急领导机构组织进行的环境评价审查及事故调查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辖区内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导和支援县(区)卫生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协助、会同相

关单位做好群众疏散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制订突发辐射事故控制规划,把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的要求启动相关工作。

市新闻办:根据指挥部授权,协调信息发布和媒体记者接待服务等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信息办:负责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网络信息发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有关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的经费保障,确保本市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将一般辐射事故常规演练和预警的经费纳入环保部门日常预算;负责社会无主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保障。

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本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调事故发生县级地区交警部门的交通管制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与辐射事故有关的消防应急处理与处置。

县人民政府: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3.4 应急工作组

#### (1) 现场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环保局和接受委托的技术后援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确保各类应急监测设施和设备的可靠运行;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进行辐射环境应急监测,监测数据的分析和评估,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结果。

#### (2) 现场处置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环保局、接受委托的技术后援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辐射事故放射源的回收处置;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处置;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处置。

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进行辐射事故的分析 and 评估、现场的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的结果。

###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成员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急救中心、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和有关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 (4)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企业安全保卫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交通管制,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管制区域,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事故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引导周边群众有序撤离到安全区域,组织好特殊人群的疏散安置;对丢失、被盗放射源进行立案侦查、追缴等工作。

### (5)舆情信息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新闻办、市信息办、市网信办、市环保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新闻媒体等。

主要职责: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6)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组成人员来源于省有关专家库。

主要职责:负责重要信息研判;负责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负责对辐射事故等级评定;对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意见;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次生灾害;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 (7)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等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等生活方面的保障措施;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准备相应的应急器材、用品;保障应急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 3.5 技术后援单位

山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和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为技术后援单位,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剂量估算、辐射事故的辐射监测和处置等技术支援。根据辐射事故的情况,可以临时指定其他有辐射事故处理经验的单位。

### 3.6 县级应急指挥组织及职责

各县应成立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其职责参照市应急组织执行。

## 4 预警

### 4.1 预警级别与发布

#### (1)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2)预警信息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有上升为Ⅲ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 4.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

信息发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确定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的部门应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宣布解除预警。

### 4.3 预警行动

#### 4.3.1 预警行动级别

(1)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按Ⅰ级预警采取措施。

(2)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按Ⅱ级预警采取措施。

(3)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按Ⅲ级预警采取措施。

(4)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按Ⅳ级预警采取措施。

#### 4.3.2 预警行动措施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1)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当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辐射事故隐瞒、谎报、迟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 (2)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5.2 先期处置

(1)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首先要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事故动态和处置情况。

(2)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 (3)先期处置主要措施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事发地

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附属医院(太原学府街中段)〕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事发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挥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公安部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5.3 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拟设定为Ⅰ、Ⅱ两个等级。

#### 5.3.1 Ⅰ级响应

##### 5.3.1.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或依靠市级力量难以应对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5.3.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评估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响应的指令。

##### 5.3.1.3 应急措施

立即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辐射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

估;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及社会有关力量,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当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应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 5.3.2 Ⅱ级响应

##### 5.3.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或依靠县级力量难以应对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5.3.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启动应急响应,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立即组成现场救援指挥部,开通现场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3)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及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应急支援。

(5)立即组成应急工作组,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5.3.2.3 应急措施

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后援单位到达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具体是:

(1)现场监测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制定辐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为了有效减少辐射对监测人员的照射,监测一般采用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车先快速移动监测后,再由便携式辐射环境监测仪进行详细监测;针对放射源丢失、被盗,在事故现场网格布点进行巡测,以发现辐射水平明显高的地方,然后进一步详测确定放射源位置,通过核素分析仪确定放射源的核素和活度,为放射源处置提供数据支持;如果事故现场没有发现

放射源,需要配合公安部门通过辐射环境监测进行现场外区域丢失放射源的排查;对于放射性污染事故,不仅需要利用环境辐射剂量仪网格布点监测环境辐射,同时需要采集空气样品、土壤样品、水体样品进行实验室放化分析;对于射线装置失控,主要通过辐射监测判断射线装置是否关闭;事故处置后需要对事故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表面沾污监测、收集放射性物质或丢失的放射源的容器外表面贯穿辐射剂量率监测。

对于一般辐射事故,根据放射源或放射性物质的活度,网格监测布点的网格间距可选择1米到5米。

(2)现场处置组,主要收缴丢失、被盗放射源,现场去污和收集放射性固体和液体物质。针对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可使用长柄工器具,将其转移到自带屏蔽的容器中,送山西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对于放射性液体,根据事故源项情况,可通过离子交换吸附和反冲洗浓缩废液,然后水泥固化或直接水泥固化,将液体变成固体废物后,按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进行。

现场处置需要考虑处置人员的个人吸收剂量,常用的方法是距离防护、时间防护、射线屏蔽。距离防护的方法是使用长柄夹具和工器具,及其警戒绳、标志牌隔离;射线屏蔽是要求处置人员现场穿戴铅衣、铅帽、铅手套等,使用自带屏蔽的容器等;时间防护是由现场专家咨询组确定处置工作的时间,处置人员严格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工作,以保证个人吸收剂量不超标。

(3)医学救援组,根据事故现场人员受到的辐射照射情况,采取相应的医疗检查、救护、治疗措施。必要时,应当立即送至指定医院〔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附属医院(太原学府街中段)]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

(4)安全保卫组,不仅担负现场的安全保卫,在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中,重点对放射源进行立案侦查、追缴。

(5)舆情信息组,主要负责现场舆情控制,舆情决定社会安定的问题,所以事故现场舆情控制

需要谨慎处理,凡是事故信息发布,必须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方可进行发布。

#### 5.4 安全防护

##### 5.4.1 划定警戒线

根据监测结果,用黄色和红色警戒线分别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两个区域,并悬挂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及告示牌。监督区位于控制区外,允许有关人员在此区域活动,监督区和控制区禁止公众进入。

##### 5.4.2 现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现场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执行,控制现场处置人员的辐射剂量,保护现场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应急器材准备,长杆便携式 $\gamma$ 谱仪、多功能剂量仪、 $\alpha\beta$ 表面污染测量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便携式 $\gamma$ 剂量率仪、长柄夹具、铅衣、铅手套、铅玻璃眼镜、塑料桶、一次性连体衣、一次性塑胶手套和塑胶鞋、防毒面具、铁锹、一定数量的有盖铅箱、取样用的布袋和容器、通讯设备等。

进入控制区前应急人员必须每人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并穿戴铅衣、铅手套、铅玻璃眼镜和防毒面具(视情况而定),同时准备一定数量的铅皮已备应急。

##### 5.4.3 响应群众的安全防护

安全保卫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突发辐射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及疏散安全边界,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5.5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

定,一般辐射事故由市指挥部按程序组织发布,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新闻发布工作由省级及以上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

市辐射应急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故信息,配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的新闻实时发布保障工作。

### 5.6 应急终止

#### 5.6.1 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终止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充分听取专家咨询组、现场处置组和现场监测组意见后提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终止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 5.6.2 较大以上辐射事故应急终止

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后,及时上报,由省级以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 5.6.3 应急终止条件和程序

##### (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2) 终止程序

现场监测组和专家咨询组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监测、评估后,确定事故已得到控制,达到终止条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向所属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应急小组应根据市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有关部门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搞好人员安置和补偿,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6.3 调查评估

为了加强对辐射事故的管理,由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等级的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重要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辐射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影响;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其他结论。

### 6.4 总结报告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责令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单位。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 7.2 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各单位及各县(区)指挥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辐射事

故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辐射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 7.3 通信保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响应启动时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小组间的联络畅通。一旦发生本地或长途通信中断,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后勤保障组迅速建立机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需要。

### 7.4 人员保障

7.4.1 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或专业队,按照辐射事故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7.4.2 应急培训和演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对全市辐射事故应急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培训计划,负责分类、分批、分期进行培训。全市辐射事故凡是在应急期间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一次全面的初始培训。具体任务包括辐射监测、放射性物质或废物处置、通讯设备使用,填写数据日志和标图、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等。

市环保局制定、实施演习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习。

7.4.3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保险机制,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8 附 则

### 8.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有关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牵头制定,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各级、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指挥部应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颁布的《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9 附 录

### 9.1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 9.2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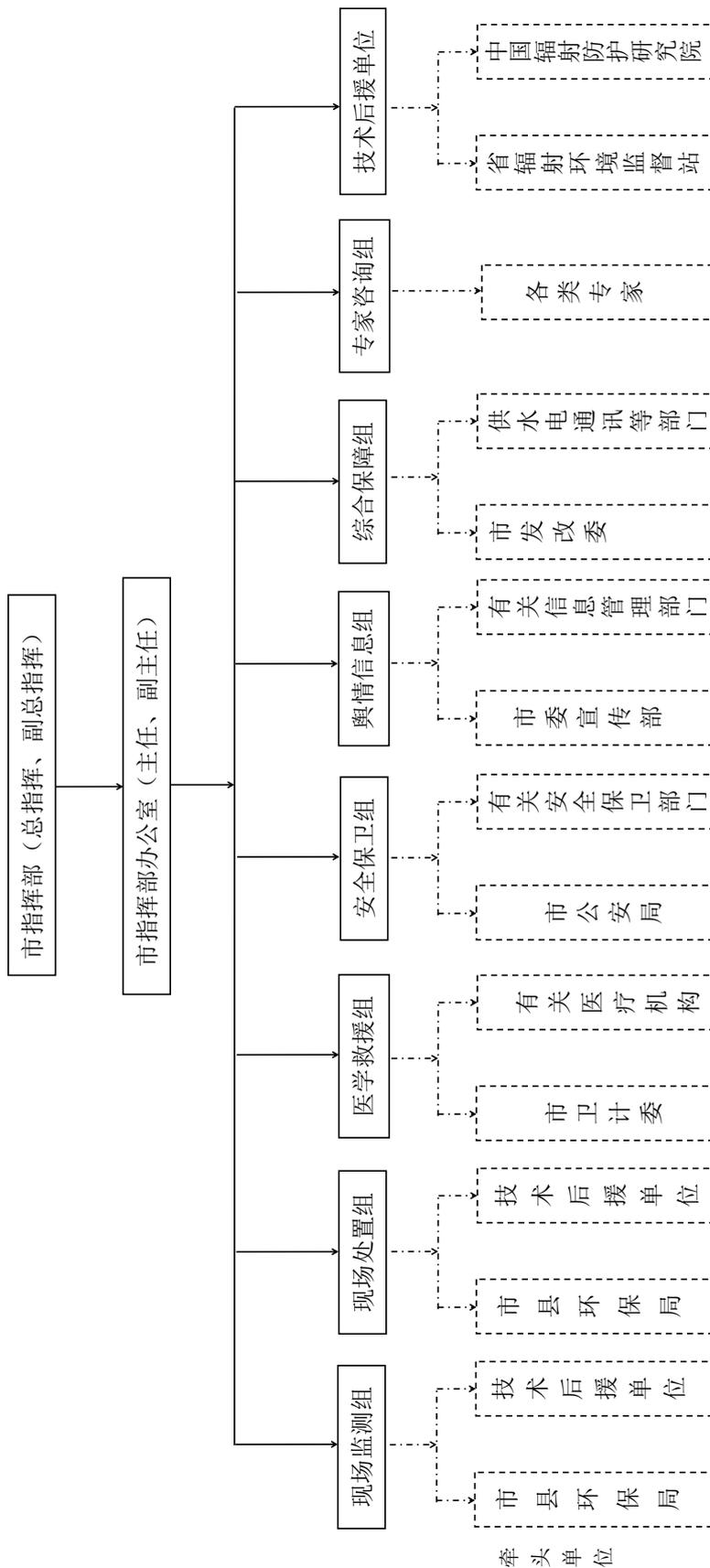
### 9.3 晋城市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9.4 晋城市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 9.5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联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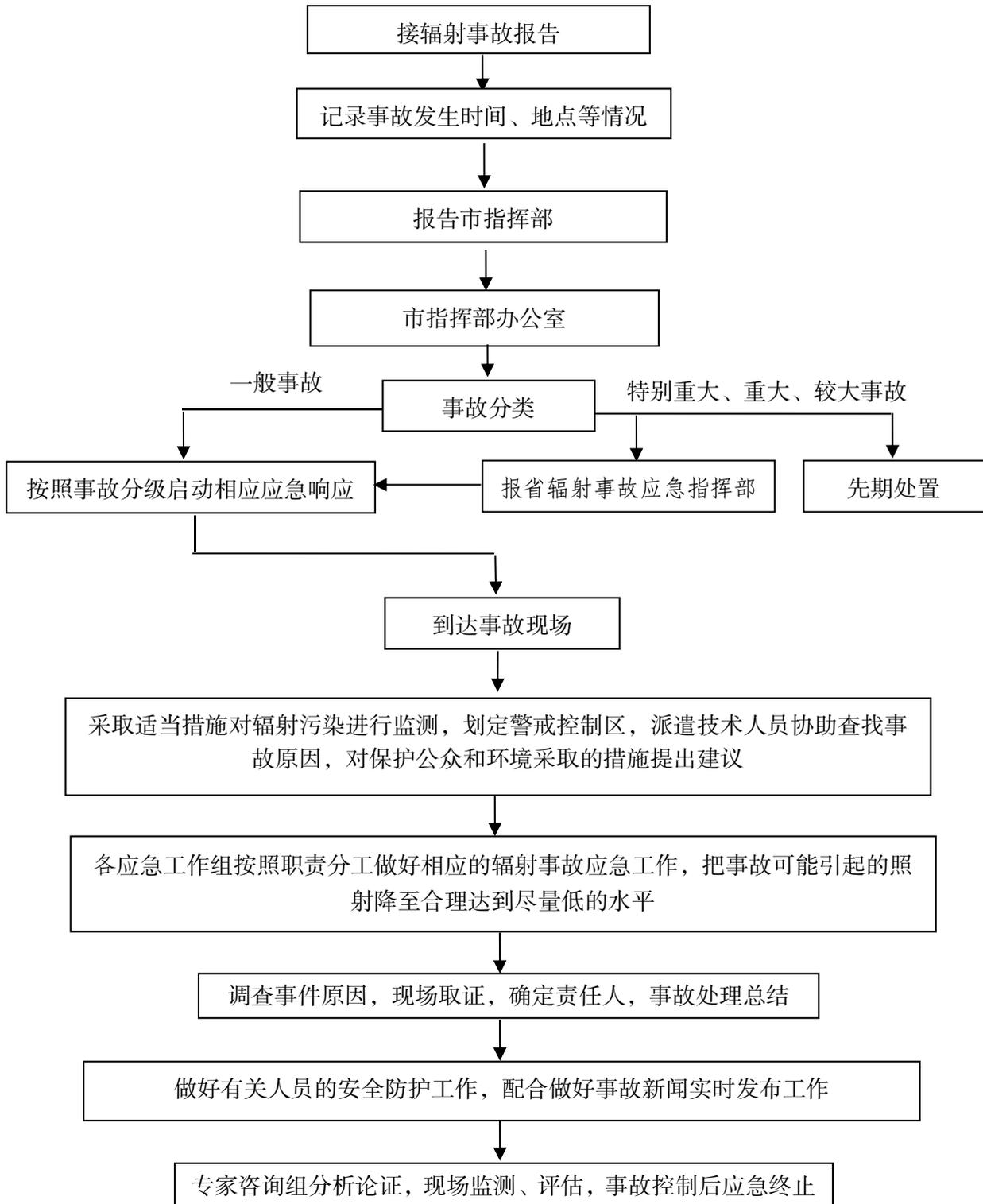
### 9.6 各种同位素的D2值、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I-131的放射当量和各种核素的Sr-90当量计算因子

###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机构



附录9.2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9.3

晋城市\_\_\_\_\_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 故 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意外受照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 号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序 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及影响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录9.4

晋城市\_\_\_\_\_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意外受照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 号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序 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市级环保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附录9.5

## 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成 员 单 位			
省环保厅值班室	电话 0351-6371029	市委值班室	电话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环保局	电话 12369 传真 2059911
市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 2059911	市卫计委	电话 2024061 传真 2024065
市公安局	电话 3010035 传真 2028110	市发改委	电话 6999053 传真 6999050
市委宣传部	电话 2198589	市新闻办	电话 2198741
市信息中心	电话 2070816 传真 2029441	市财政局	电话 2022975 传真 2065580
市公安交警支队	电话 2124456	市消防支队	电话 119
城区政府值班室	电话 2055702	城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4227002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5222391	沁水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7025944
泽州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3031061	陵川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6202290
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 2193040		
技 术 支 援 单 位			
山西省辐射环境 监督站	0351-4654072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附属医院	0351-2203344 0351-2203325

## 附录9.6

**各种同位素的D2值、释放到大气中的  
同位素相对于I-131的放射当量和各种核素的  
Sr-90当量计算因子**

## 1. 各种同位素的D2值

同位素	D <sub>2</sub> 值(TBq)	同位素	D <sub>2</sub> 值(TBq)
Am-241	0.06	Ni-63	60
Am-241/Be	0.06	P-32	20
Au-198	30	Pd-103	100
Cd-109	30	Pm-147	40
Cf-252	0.01	Po-210	0.06
Cm-244	0.05	Pu-238	0.06
Co-57	400	Pu-239/Be	0.06
Co-60	30	Ra-226	0.07
Cs-137	20	Ru-106(Rh-106)	10
Fe-55	800	Se-75	200
Gd-153	80	Sr-90(Y-90)	1
H-3	2000	Tc-99m	700
I-125	0.2	Tl-204	20
I-131	0.2	Tm-170	20
Ir-192	20	Yb-169	30
Kr-85	2000	Mo-99	20

## 2.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I-131的放射当量

同位素	乘 数	同位素	乘 数
Am-241	8000	Ru-106	6
Co-60	50	Sr-90	20
Cs-134	3	U-235<S>	1000
Cs-137	40	U-235<M>	600
H-3	0.02	U-235<F>	500

同位素	乘 数	同位素	乘 数
I-131	1	U-238<S>	900
Ir-192	2	U-238<M>	600
Mn-54	4	U-238<F>	400
Mo-99	0.08	天然铀	1000
P-32	0.2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Pu-239	1000		

3. 各个核素的Sr-90 当量计算因子

核素名称	Sr-90 当量因子乘数	核素名称	Sr-90 当量因子乘数
氟化水	0.0006	Cf-252	3
OBT(有机束缚氟)	0.002	Tm-170	0.05
P-32	0.09	Yb-169	0.03
Mn-54	0.03	Ir-192	0.05
Fe-55	0.01	Au-198	0.04
Co-57	0.008	TI-204	0.04
Co-60	0.1	Po-210	40
Ni-63	0.005	Ra-226	10
Ge-68	0.05	U-235	2
Se-75	0.09	U-238	2
Sr-89	0.09	Pu-238	8
Sr-90	1	Pu-239	9
Y-90	0.1	Am-241	7
Mo-99	0.02	Cm-244	4
Tc-99m	0.0008	Te-132	0.1
Ru-103	0.03	I-125	0.5
Ru-106	0.3	I-131	0.8
Pd-103	0.007	Cs-134	0.7
Cd-109	0.07	Cs-137	0.5
Ag-110m	0.1	Pm-147	0.009
Gd-153	0.01	Eu-152	0.0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山西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晋政办发〔2017〕16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十二五”时期,我市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面对复杂严峻的自然灾害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各单位各部门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不断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减灾委综合协调、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灾害分级管理的综合减灾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民政、水务、

林业等部门分别组建了减灾工作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护林防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灾害应急响应联动、开展灾情会商等制度,形成了综合减灾工作机制。市水务、地震、国土、林业、气象等部门修订了部门应急预案,全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高。

**二是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更加巩固,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市水务局累计河道治理398km,对82座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了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和山洪沟道治理,基本建立起了市、县、乡、村预警平台到重点防治区域的报警系统。市地震局建成测震台网一个(五个子台),电磁波前兆台网一个(六个子台),形变台站一个;建立宏观观测点32个并增设了监控设备,三网一员数量达到200余个。市林业局建成了森林防火远程监控预警平台,依托六县(市、区)的46个视频监控点,实现了对全市80%的主要林区进行不间断自动巡航监测,监测面积达到400万亩以上。新建防火远程瞭望台12座。新增防火物资储备库6处500m<sup>2</sup>。在林区边缘50米范围内营造了约1000公里、7万余亩的生物防火隔离带。建立了晋城市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为森林防火指挥救援提供了科学、快捷的信息平台。救灾物资储备和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建设得到加强,重大水利工程、气象水文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应急避难场所、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设防水平大幅提升。

**三是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市地震局完善了应急专业队伍建设,目前我市市级地震专业救援队伍达到16支,县级地震专业救援队伍26支,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6支。新建和完善21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市水务局在全市建立起一支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的基础队伍,成立了一支市级防洪抢险应急支队。市卫计委成立了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核和辐射损伤处置、心理危机干预等五大类14支共计458人的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制订了《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切实提高了我市

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市林业局新组建了60人的市级以水专业灭火队,县乡两级组建了900余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新配置了森林消防车6辆,高压接力水泵12台,传递式移动蓄水池6个,背负式脉冲水枪350支。“十二五”期间,我市救灾部门队伍不断壮大,救灾物资储备能力不断增强,救灾装备设备不断改善,救灾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大力加强了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时启动灾害应急响应,自然灾害处置有力有序有效,妥善应对了多次重大自然灾害。

**四是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全面提升。**全市在每年的“国际减灾日”、“国家防灾减灾日”等时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广场宣传、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增强了全民综合减灾意识和能力。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扩大了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升了宣传教育实效。防灾减灾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厂矿效果显著,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卓有成效,我市城乡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各涉灾单位适时开展以常态化、实战化为基础的各类灾害应急演练达到50余次,我市各级各部门的灾害应急管理和救助能力得到了锻炼和提升。

#### (二)“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形势

我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晋豫两省交界处,晋城盆地(泽州盆地)中央。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大陆性季风影响,加之地形地貌复杂,春季少雨多风,干旱时有发生;夏季炎热多雨,降水量年际变化大;秋季温和凉爽,阴雨天气多;冬季寒冷,雪雨稀少。干旱、冰雹、暴雨、大风、霜冻、干热风、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繁。因此我市“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诸多挑战。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监测预警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抗灾防灾

能力仍需强化,救灾装备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等需要进一步增加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等需要深入推进。我们必须不断增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全力推动新时期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快速发展。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发挥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通过减轻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

救相结合,突出灾害风险管理,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4.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增强科技支撑能力,促进综合防灾减灾事业科学发展。

**5.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坚持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 (三)发展目标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应急响应机构高效运行,与省级应急机构无障碍对接;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

**2. 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综合防灾减灾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自然灾害监测网络装备水平,进一步增强预警监测能力;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到80%以上,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10分钟以上;农业和重点林业生物灾害专业测报点县(市)级覆盖率达到100%;森林火灾监测重点林区有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继续推进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新创建5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3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每个城乡基层社区确保有一民灾害信息员。在学校和社区全面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显著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的防灾减灾救灾素质;形成区域性防灾减灾救灾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3%以内。

**4. 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健全“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人员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发展,防洪抗旱能力进一步提高,城市内涝情况显著改善;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城乡抗震设防能力进一步增强;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人口覆盖率达到30%。

###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落实,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统筹谋划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减灾委员会及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市本级和县级党委和政府灾害应对中发挥主体作用,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建立各级减灾委员会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护林防火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等机构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及工作规程。

**(二)提升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等灾害监测地面站网和防灾减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提高预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设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明确发布流程和部门责任,提升灾害风险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能力。

**(三)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增强城市抗灾能力。严格执行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管理、维护相关地方标准,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在灾害易发高发和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安置服务。加强农业、水利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重要工程建设,对水库河堤、行洪河道、易滑坡山体、尾矿库等灾害隐患进行综合治理。

**(四)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适时调整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防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受灾区域的党委、政府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科学合理的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制定相关的救助政策和支持措施,确定灾后恢复重建需上级补助资金的规模。有效对接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依法有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五)深入推进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完善储备类型,丰富物资储备种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协同保障能力。配置查灾核灾、应急救援设备装备,提高基层减灾和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水平。加强应急运力储备和调运,完善通信、能源应急保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的规章制度。统筹协调全市科技资源和力量,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成果的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鼓励专家学者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加强全市减灾救灾队伍建设和培训,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灾害应急

预案编制和演练,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网络教育平台等建设。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 四、重大工程

**(一)综合防灾减灾工程。**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纪念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申报工作,加强对国家及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跟踪考评,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创建5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0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力争创建1个综合减灾示范县。研究制定我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学校、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现有资源,新建、改建、扩建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救援物资,设置应急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广播等设施。实施辖区内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推进本地区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建设。

**(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加强救灾物资调度,对被冲毁的房屋、厂房、道路、电力配套设施、农业设施、现代农业园区、深水井等设施,进行修复加固或重建,尽快投入使用。对受灾较轻的农作物,及时疏通沟渠,通过中耕、施肥管理等措施,促进作物正常生长,对绝收农田抢时进行改种,加强灾后病虫害预防、动物防疫和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加强资金支持,帮助受灾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加强

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汇总统计并进行全面总结和汇报。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明确全市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确定市级重点处,建立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由政府发布。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警示宣传牌,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卡,促使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及时掌握防灾避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结合新民居建设,对难以治理或治理费用过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居民搬迁避让工程。

**(四)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加快我市防洪工程建设,通过加固防洪堤、疏浚泄洪渠、整治河道等工程的实施,构成完整的城市防洪体系。定期对水库闸门启闭设备和备用电源进行检查,对小型水库安排汛期值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落实抢护措施和群众转移方案,备足抢险物资和队伍。不断强化监测预警系统,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防洪重点和工作责任,落实防汛物资、抢险队伍以及完善市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军地联合防汛抗旱,健全防汛抢险避险演练机制,提高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抢险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农林灾害防控工程。**以市级测报站为骨干,县、乡、村监测点为基础,组建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配备各类药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市林业部门常年坚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针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重要节点,实行市级巡回督导,各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大力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检修扑火机具,及时补充配足防火物资。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各级森林防火队伍严阵以待,

扑火物资靠前储,防火队伍靠前驻防,随时做好处置各类森林火情的准备。

**(六)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根据自然灾害应急物资需求种类多、时限紧的特点,科学规划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地点、方式,合理规范储备物资的采购、配备、保管、保养和维护,严格制定储备物资的调拨、使用和存储要求,不断完善物资储备制度,逐步建立以物资储备、技术储备、能力储备等多种资源储备形态为特色,以地方储备、部门储备和企业储备结构为特征的物资储备结构,逐步形成反应迅速、运转高效、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保障有力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协调主要灾种组织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防灾减灾的组织领导,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列入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强化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加强部门会

商救助政策和支持措施落实,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一调度指挥的工作制度,使灾害现场各项救助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落实防灾减灾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保障重大项目落实到位。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四)加强跟踪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切实提高规划实施成效。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 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68号)精神,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重要讲话要求,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整合资源补齐短板为重点,以鼓励创新提质增效为动力,以强化监管优化环境为支撑,着力保障基本需求,大力繁荣养老市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广大老年群体的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放开市场。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降低准入门槛,创造优良环境,鼓

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调整结构,突出重点。养老服务资源要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向农村倾斜,特别是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注重培育护理型服务资源,鼓励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简化流程,优化环境。整合养老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条件,精简办事环节,加快业务流程再造,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强化监管,提质增效。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服务发展机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

业发展主力军。

##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 (四)降低准入门槛,放宽登记条件

实行“先照后证”,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全部向社会力量开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市投资者(含外资)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五)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市场环境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简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建筑面积5千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于环评;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民政和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制定的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 (六)支持整合闲置社会资源,优先发展养老服务业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现有闲置社会资源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 (七)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确立市场运营体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推行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服务外包等模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指导和鼓励采取PPP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全市在去年、今年开展试点基础上,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和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建养老机构要逐步实行公建民营模式。到2020年,全市养老机构中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占30%以上。

### (八)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其他养老服务收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政府相关部门要进行必要的监督,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以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以及强制服务和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逐步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

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

### 三、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九)推动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

以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和安享幸福晚年为目标,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对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在全市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从我市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科学精准施策,建立以质量和品牌为抓手的养老院发展机制,进一步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动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各县(市、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需求和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挂钩。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公办养老机构要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独等老年人服务需求。

#### (十)大力推进城乡居家社区养老生活品质

抓住我市列入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有利契机,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其他未达标准要求的,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分期分批按规定标准于2020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达到规定标准要求。未经法定程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律不得挪作

他用。要通过用地保障、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信贷支持等多种措施,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引导和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与社会组织建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家庭养老院等多种形式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到2020年全市要建设10所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80个社区老年餐桌,实现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幸福工程,实施分类管理,落实运营补贴。到2020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并力争覆盖40%以上行政村。多渠道探索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立公益性岗位;探索开展照料中心设置老年协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探索开展企业、社会组织与照料中心“一对一”帮扶活动;实施在移民搬迁村配套建设照料中心时开展光伏发电试点等。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提升设施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功能、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逐步升级成为区域性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 (十一)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全面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拓展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和规范、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总床位比例达到30%以上,所有医疗机构开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100%三级综合医院、50%的二级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兴办养老机构、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敬老院、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置服务站点,鼓励符

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服务站点多点执业,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 (十二)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开发基于智能终端的社区嵌入、中心辐射、综合平台等模式的APP、信息系统、智慧平台养老服务应用,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统筹社会养老服务资源,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上门护理、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个性的私人订制服务。

#### (十三)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加强国家、省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服务技能、服务机构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标准的宣贯工作,组织养老机构学习《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以及《养老机构标准体系》、《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养老机构接待服务规范规范》等多项地方标准,不断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

#### (十四)推进适老化建设

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等设施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城镇棚户区、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 四、强化政策保障能力

#### (十五)加强统筹规划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等规划为依据,分级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扩大面向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县域资源特色和比较优势,注重本地需求和差异化发展。

#### (十六)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规划、国土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属于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机构用地应当采取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

#### (十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及奖励补助政策,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将50%以上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要求。鼓励各地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and 专业化服务组织等购买服务。各地可根据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保障制度,为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养老床位补贴予以适当倾斜。

####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加大老年服务专门人才的培养力度,扩大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家政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从事养老服务。开展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及养老护理员培训班,提高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素质,提升养老机构针对失能、半失能入住老人的专业护理水平。

### **(十九)拓宽投融资渠道**

按照国家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支持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在市场化、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

## **五、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列入民生领域的重点,把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健全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 **(二十一)加强服务监管**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

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APP等媒介,引导老年消费者理性消费、健康消费,提高其自身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探索建立老年人消费维权绿色通道,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老敬老教育,加大养老政策、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十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等	持续实施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3	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配合省级文件实施
4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7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8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9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保险协会等	持续实施
10	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1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2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3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市金融办、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监分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4	加强服务监管	市民政局、人行晋城支行、晋城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5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6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7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74号)精神,做好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它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 二、实施范围

晋城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三、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开展摸底工作。**在前期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摸底调查。〔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2018年9月底前完成〕

**(二)研究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及计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进一步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来源、进度安排、搬迁用地、保障措施等。工作方案要经过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根据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在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制定搬迁改造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搬迁改造计划,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度,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本地区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四)鼓励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地区化工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各县依法设置的专业化工业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积极开展智慧园区建设,增强化工园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承接能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进入化工园区必须符合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促进技术改造升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或改造,推进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

**(六)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安置问题。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项目相关信息,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稳定大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委〕

## 四、政策措施

**(一)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全、环保、园区、工业转型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搬迁改造企业新厂房基建费用给予适当基建投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国土资源部门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向搬迁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创新用地保障制度,探索工

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且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依法转让或由当地人民政府收回,当地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的晋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协

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搬迁改造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在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和搬迁改造计划的基础上,细化工作内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本地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和搬迁改造计划抄送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同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二)强化部门协作。**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履行牵头责任,负责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在政策范围和职责权限内积极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形成合力,加快搬迁合法手续办理。

**(三)加强检查督办。**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要加强对全市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反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2018年9月起每季度末16日前,要将搬迁改造阶段性工作总结报至市经信委、市安监局。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功能食品产业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功能食品产业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功能食品产业规划(2018—2020年)

为深入推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精神和《山西省功能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加快我市功能食品产业的升级,充分发挥功能食品产业所蕴含的巨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功能食品质量,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和健康为需求,以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为目标,推进我市“农、林、文、旅、康养五位一体产业发展”规划,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立足我市丰富的药材、食品资源优势,以高端化、绿色化、功能化、融合化为方向,针对功能食品产业

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谋划产业发展有效路径,抓好推动产业发展项目,采取得力措施,力争在三年内把我市的功能食品产业推向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 二、发展战略

**(一)借助本地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立足我市北接山西全省、南接中原各地、森林覆盖率较高等区位优势,以我市大品种中药材和药食同用中药材(蜂蜜、花椒、核桃、黄芪、党参、连翘、山茱萸、油用牡丹、桑叶、桑椹、山桃、红枣、酸枣、火麻仁、黄梨、山楂、柿子、杏仁、玫瑰花等)、谷物和小杂粮、干鲜果、食用醋等农林业资源为原料,设计、确立和组织实施一批新的功能食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从而将我市独特的资源优势转化凝聚在一批新的品种功能食品中,形成独特的产品优势和功能食品产业优势。通过功能食品产业的发展,循环带动和扩大相关品种农林业资源的再生产,进一步促进相关农林业的发展,在我市形成以优势资源为基础、以功能食品产业为龙头、相关一二三产联动融合的新兴产业发展态势。

**(二)瞄准健康需求定位。**集聚各类资源要素,实施创新驱动,研发和生产新的功能食品,把满足健康需求以及引领创造新的健康需求贯穿于功能食品研发生产的全过程,增加中高端供给,催生和培育新的市场需求。

**(三)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紧紧跟踪新技术发展趋势,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始终把功能食品的新理论、新技术应用渗透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中,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显著提升,赋予产品先进的和强大的市场驱动力。

**(四)实现多学科技术有效协同。**以项目为纽带,按照项目研发需要,通过增强项目及经费集中度、绩效评价激励、共享研究成果与效益等机制,吸引和组织不同学科的技术人员加入项目研究,形成跨学科技术、多学科技术交叉的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团队,逐步引导形成多学科和技术有效协同的创新机制,增强功能食品研发及其产

业化协同创新能力。

**(五)促进中医药学与现代相关科技交叉融合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技术优势,努力促进中医药学“食疗”理论、方法与现代相关前沿科技交叉融合,把我市独特的资源优势与中医药技术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功能食品研发和功能食品产业发展的技术、产品创新,研究开发一些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品种,培育和建立我市独具特色的功能食品产业。

**(六)建立有效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博士工作站”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作用,遴选和确定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在产学研联合和多学科协同的组织框架中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可执行和可评估的、有利于项目研发风险和责任共担以及权利和利益共享的机制,尽力缩短新产品、新技术从研发到产业化周期,缩短产品从引入市场到市场成长期周期,使每一个项目尽快产生应有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

**(七)带动产业化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项目的技术和产业的关联性,通过建立对应的产业政策,带动功能食品产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分散式到产业化发展,努力培育技术研发机构和企业创新组织,大力创造技术和信息资源共享、生产和市场要素互惠共生以及企业发展竞争协同的氛围和机制,赋予功能食品产业发展以更强的创新和成长活力。

**(八)加强合作与交流。**坚持开放思维和“走出去”理念,大力加强合作与交流,大力开展我市功能食品产品及原料的贸易,大力培养专业人才,提升项目研发及其产业化技术水平,培育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大企业,增强我市功能食品产业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发展目标

**(一)总目标。**力争到2020年,在我市初步建立起一个资源、技术、生产和市场要素发育完善的新兴功能食品产业体系,并通过功能食品产业

发展带动相关联产业(如中药材和药食同用资源农林业、休闲和养生农业、健康服务业等)的互惠共生发展,培育一批在市场上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及著名品牌,把功能食品产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让功能食品产业的“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效应最大限度地显现出来,成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加快转型发展的一个新兴支柱产业。

**(二)技术创新目标。**加强功能食品新产品研发,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功能食品产业,促进功能食品产业向高端化、高新化发展,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及新标准的再生创新能力。研究开发并产业化2-3个功能食品大品种,制定1-2个产品和中间原料及产品的工艺和质量标准。

**(三)社会效益目标。**促进和扩大功能食品生产相关联农林业资源的循环再生产,带动农村小康社会建设和精准脱贫。

**(四)经济效益目标。**到2020年,全部功能食品及其相关产业年总销售收入达到25亿元;到2025年,功能食品产业创新可持续发展效应日益显现,全部功能食品及其相关产业年总销售收入突破50亿元。

**(五)生态效益目标。**加大相关农林业资源(如连翘、玫瑰花、柴胡、党参、桔梗、黄刺玫花和油用牡丹等)栽植规模扩展,使这些资源既能美化环境,开展观光旅游,在水土保持和修复土壤中发挥作用。

**(六)文化效益目标。**让功能食品产业和我市历史文化相结合,传播我市优秀的历史,产生良好的文化效益。

#### 四、重点任务

**(一)研究开发并产业化一批特色品种。**充分发挥我市在功能食品产业领域已有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以项目为纽带,组织全市的精锐产学研力量,形成有效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食品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构筑“产、学、研”

战略联盟,积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食品深加工比重。在本规划期内,重点围绕已有产品技术升级、打响高平黄梨、晋城黄芩、泽州红山楂、鲁村小米,阳城桑叶茶、桑葚,陵川党参、连翘、火麻仁,沁水蜂蜜等特色功能食品品牌;加大功能食品产业集聚,建设小米、山楂、桑叶、党参、连翘、黄芩、山茱萸等功能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开发功能食品滋补、清火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养生药膳和保健药膳,研制推出一批美容抗老养生保健新产品,按10个方向,设计、确立并完成20个左右品种功能食品的研究开发,并实现产业化。(见附件)

**(二)建设一个具有区域先进水平的功能食品企业孵化器。**利用我市已建设的市科技孵化器,将具有发展前景的功能食品企业进驻孵化器,联合相关高校及功能食品研究机构,建立一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化功能食品企业孵化器,建立共享的实验室和生产车间,为功能食品企业提供新产品研发和中试服务,扶持和促进功能食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同时,孵化器还为我市功能食品产业发展提供高端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家培训、新技术引进、功能食品产业大数据、“互联网+”、金融投资、技术和市场咨询、联系战略合作者、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支持等软服务。

**(三)建立一个有专业特色的现代化功能食品研究中心。**联合省内国内著名大学、功能食品研究机构和企业,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多学科专门人才,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制和机制,利用市科技孵化器内的资源,建立和我市功能食品相结合、在技术和管理上均具有先进水平的功能食品研究中心,主要承担建设通用技术平台和开展开放式服务,进行功能食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任务,面向全市功能食品产业开展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新产品注册、功能食品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标准的展示与交流等工作,为我市功能食品产业走向全国、

走向世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四) 培育一批大企业。**完善品牌与企业联动机制,确保从项目立项起始,就把功能食品大品种落户在成长性良好的大、中、小企业中,同时确保大品种上市后能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中拓展市场,形成培育和促进功能食品大企业成长的良好微观、宏观环境。力争在本规划期内或稍长一段时间内,现有的企业(山西夏普赛尔食品有限公司、山西彤康食品有限公司、陵川清凉太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长为年销售额突破5亿元的大型企业;选择7个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山西伊健食品有限公司、山西皇城酒业公司、山西花烂漫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圣康蜂业有限公司、沁水县金田园农业发展公司、山西强民食品有限公司、陵川乡土人家土特产公司)培育成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中型企业;同时,评定一批有特色的功能食品示范企业(阳城霞光醋厂、高平铁炉贡梨有限公司等),发挥其在功能食品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示范带头作用。逐步形成我市独具特色和优势,管理规范、有序、有力,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功能食品企业群。

**(五) 建设若干个多功能农业示范区。**功能食品产业特别是具有中药材、中医药科技特色的功能食品产业是一个产业链很长的新兴产业,承载和凝聚着多方面的功能和价值。在推动功能食品产业发展过程中,要综合功能食品产业链的各个技术和生产环节,促进休闲、养生、健康旅游、观光、文化传播、健康教育等与功能食品产业紧密关联的产业元素深度融合,重点在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等地建设几个多种功能和多种价值集成的功能农业示范区,为我市功能食品产业的发展,为以功能食品为核心的功能农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示范,产生带动和辐射效应,推动我市功能食品产业的快速高效发展,并以功能食品产业发展为龙头,带动全市功能农业新业态的形成和发展。

**(六) 推动功能食品产业化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依靠产业政策、投资和金融机制的引

导,在本规划期内或之后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照我市资源分布,逐步形成以小杂粮、鲜果蔬、核桃、山楂、高平黄梨、陵川党参、黄芩、连翘、火麻仁、功能饮品、功能食品、功能酒、功能醋、食用油为资源核心的几大功能食品产业群,把产业群的组织开放性和创新文化根植性、技术和信息资源共享、生产和市场要素互惠共生以及企业发展竞争协同的优势在功能食品产业中彰显出来,使我市的功能食品产业发展更具创新和成长活力。

## 五、保障措施

**(一) 营造功能食品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宣传我市功能食品产业发展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以及历史文化传统,提升我市功能食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和提高招商引资规模及水平,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功能食品生产,创新招商模式,从国内外引进大企业和投资商,参与我市功能食品产业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功能食品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对功能食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创设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强化责任考核,抓好试点示范,做好舆论引导,构建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功能食品产业发展的合力。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规划及实施意见,注重与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对功能食品企业在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技术改造、科技研发、电商平台、对外出口、质检安全等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

区)设立专项予以重点扶持。对我市认定的功能食品品牌,市财政要一次性给一定的支持。市农业产业发展、中药材产业发展、科技研发经费、扶贫等相关基金、周转金等要确定一定的比例,优先支持功能食品企业发展。

**(四)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及金融机构为功能食品企业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市、县(市、区)农业担保机构要在业务范围内适当扩大功能食品业担保业务规模,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为功能食品企业融资增信。支持符合条件的功能食品生产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符合中央及省、市级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功能食品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支持利用短期、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扩大对外贸易出口,加快功能食品产品和企业“走出去”步伐。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设立市级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库以及服务专家库。市专项资金要根据入库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和资金集中度,使项目尽快成熟落地、投产达效。各级要建立项目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大力推进项目投入机制改革,积极引入风险投资机制,建立和推行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大力吸收社会资本的投入机制。特别是要积极探索建立政企联合基金,把财政的项目资助资金和企业的项目投入绑在一起,最大限度地调动项目承担企业的积极性,形成企业对项目的实施承担风险和责任的机制,缩短产品从研发到产业化的距离,实现技术及产品向企业的无缝隙转移。

**(六)落实税收、用地、用电政策。**各县(市、

区)在综合考量税收、项目投资强度等因素基础上,优先安排功能食品企业和园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支持与功能食品企业相联结的农产品基地建设,在土地整理项目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功能食品企业初加工用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原则上不参与限电。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功能食品产业发展的人才需要,鼓励支持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和职业教育机构等学院开设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与营养科学、功能食品学等相关专业学科,特别是组织功能食品企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培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功能食品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到功能食品企业兼职,对功能食品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助。

**(八)注重新产品的推介,加强质量安全建设。**加强节会活动策划,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放大营销推广、公共关系、人际及终端传播等多渠道、多层面的组合效应,提高消费者对我市功能食品的知晓度、认可度,将其打造成为国内国际了解晋城的“窗口”,大力提升我市功能食品产业发展的影响力。支持功能食品企业开展功能食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及追溯等体系认证。加强功能食品企业商标注册与技术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产品标识、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假冒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附件:10个方向20个功能食品大品种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附件

## 10个方向20个功能食品大品种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 1. 已有品种的技术升级:完成8个左右已有品种的技术和市场升级改造

在我市已有的功能食品企业中,把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提高功能食品工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深入推进并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带动能力强的骨干企业,选择8个左右成长性好、有较好技术基础和市场潜力大的产品,包括高平厦普赛尔黄梨汁、山西彤康食品公司山楂酒及“干红”系列、山西伊健杂粮功能早餐食品、山西强民食品公司山楂饮料、山西圣康蜂业有限公司系列蜂产品、山西皇城酒业公司蜂蜜酒系列、陵川清凉太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火麻油、山西花烂漫果醋公司果醋系列,通过改进配方和生产工艺及包装设计,进行功效作用及其作用机制二次创新研究,对产品进行新的技术和市场定位,将这些产品改造升级为年销售额跃过亿元台阶的品种。

### 2. 清热下火功能饮料和降压降糖降脂茶系列

以我市高平的大黄梨、黄芩、阳城的桑叶、陵川的连翘叶为主要原料,经过科学加工和炮制,制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清热去火功能的黄梨膏、黄芩茶和具有降压、降糖、降脂功能的桑叶茶、连翘茶等系列饮品和茶叶。重点培育高平铁炉黄梨公司生产的黄梨膏、陵川县乡土人家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连翘茶系列、山西腾达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黄芩茶、阳城绿源林果合作社生产的桑叶茶等功能茶。力争到本规划期末,开发并产业化5个新的大品种,使产品的年销售额突破6亿元大关。

### 3. 强身补肾、缓解抑郁、改善睡眠的功能食品系列

以我市阳城盛产的山茱萸、桑葚,沁水的七须黄花菜,核桃为原料,开发出山茱萸药膳、山茱萸茶等强身抗疲劳功能食品。利用山西帅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具有乌发滋补肝肾的桑葚膏、

桑葚饮料、桑葚酒,开发桑葚功能系列产品。支持陵川乡土人家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改善睡眠的酸枣叶茶,沁水金田园农业发展公司生产的具有解郁功能的黄花菜等功能食品。规划期末,开发并产业化3个品种,使产品的年销售额突破2亿元。

### 4. 安胎保胎、促进生育双胞胎、产妇康复功能食品系列

以泽州含丰富叶酸的鲁村谷子为主要原料,打造双胞胎生育功能小米;利用沁水土沃的富晒小米、舜帝贡米研究开发有效调节生殖和孕产妇营养的功能食品。在本方向和本规划期内,开发并产业化2个新品种,力争到本规划期末,使产品的年销售总额突破1亿元大关。

### 5. 促进胃动力消化及暖胃功能食品系列

以我市的山楂、杏等资源为主要原料,围绕山楂深加工,按照“一个产品、一种功能、多种包装”的形式,研究开发具有促进消化与暖胃作用的功能食品。以山西彤康食品有限公司“泽州红”山楂开发的山楂果脯、果脆,以高平宇脯钙尔生产的杏脯、钙果脯等助消化的功能食品;支持城区阿拉丁食品厂宋氏道安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暖胃伏姜、阳城泡麦出芽馍等具有健脾和胃等功能食品产业化,在本方向本规划期内,开发并产业化2个新品种,力争在本规划期末,使年销售总额突破2亿元大关。

### 6. 增强免疫功能的党参、山茱萸药材的羊肉和药膳功能食品系列

依靠我市得天独厚的党参、山茱萸、连翘等野生和种植中药材的优势以及黑山羊养殖传统,积极探索利用我市特有的五花芯党参、山茱萸叶果、连翘叶果等为饲料进行黑山羊放养和研究开发加工其饲养专用饲料,以改善黑山羊肉品质和增加黑山羊肉特定功能(特别是增强免疫调

节功能),在此基础上,培育1-2个生产加工特种羊肉系列产品的功能食品企业,形成一条从羊的放牧饲养起,到功能羊肉及其肉制品生产的全新功能食品产业支链。力争到本规划期末,这一产业支链所有产品的年销售总额突破1亿元。

#### **7. 干预心脑血管疾病、改善亚健康的山楂、蜂蜜功能酒系列**

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山楂、蜂蜜资源优势,以干预心脑血管疾病为技术和市场定位,研究开发我市独具特色和优势的“山楂酒”、“蜂蜜酒”。以山西彤康食品有限公司用“泽州红”山楂开发的有高黄酮含量的具有降三高、软化血管、防血栓功能的山楂干红酒、白兰地、山楂红酒,以皇城相府酒业公司开发的具有改善亚健康、抗衰老的荆条花蜂蜜发酵酒为龙头,并通过多品种开发,建立和发展我市独具特色和优势的功能酒,使“彤康山楂酒庄”和“皇城相府酒庄”二个功能酒产业,在本规划期末年销售总额达到3亿元。

#### **8. 调节血脂和延缓动脉硬化、美容养肤的果醋功能食品系列**

利用阳城优质的谷子和柿子资源,制成有预防感冒和治疗皮肤病等多种功效的阳城谷柿香醋及系列功能醋饮料,研制成有美白去斑、治疗

疥癣等功效的谷柿香醋等美容食品;利用山西花烂漫公司研发的系列高端调味果醋和发酵型果醋系列饮料,制成能有效调节血脂和延缓动脉硬化病理学进程的功能食品。在本方向本规划期内,产业化3个新的品种,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

#### **9. 抗氧化、延缓衰老的玫瑰、蜂蜜功能食品系列**

利用我市城区牛山等地传统种植的玫瑰花、山区广泛野生的黄刺玫瑰花为资源,制成玫瑰酱用于食品行业,提取玫瑰精油、香水等用于美容化妆行业;利用泽州、陵川、沁水的养蜂业,进行蜂蜜系列产品加工,生产蜂蜜和蜂胶、蜂王浆、蜂巢蜜等各种功能的蜂产品,用于保健和延缓衰老。本规划期内,研发并产业化2个新的大品种,产值达到2亿以上。

#### **10. 防止便秘、调节血脂和延缓动脉硬化的功能食用油**

以我市陵川县的火麻籽、核桃等农产品为主要原料,采用配方组合等先进技术,开发有效防止便秘、调节血脂和延缓动脉硬化进程的功能食用油。在本方向本规划期内,研究开发并产业化1-2个新品种,力争到2020年左右,年销售总额突破10亿元大关。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改善服务、优化环境,切实破解民间投资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8〕22号)精神,制定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努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

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狠抓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回稳向好,发挥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的重要作用,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营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1. 坚持市场准入公平。**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加大垄断行业领域开放力度,不得排斥、限制和歧视民间资本。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参与组建联合投资基金。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坚持政策享受公平。**民间投资在土地使用、财税政策、融资服务、优惠政策等方面,与国有投资享受同等待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制度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和方式支付款项,营造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申报争取中央、省投资项目、安排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时,做到信息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措施时,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面清理,有序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

##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4. 持续落实简政放权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及我市简政放权各项要求,确保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以及衔接省取消下放的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到位,禁止搞变通、打折扣,切实打通简政放权“最后一公里”。对全市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加快手续办结,优化政务服务。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严格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相关事项、流程和要求,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制定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清单。**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报建、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审批的事项、流程、政策等,实行清单管理,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市直部门全面梳理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前置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层级、收费标准、中介服务、申报材料要求等,做到一项审批对应一本清单、清单之外无要求。清单要坚持最简最优原则,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条件一律取消。清单要向全社会公开,原则上全市系统统一执行。清单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扎实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域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政府主动靠前服务,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寻找最大的改革创新空间,大幅精简报建审批手续和流程,实施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五统一”。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增强自律意识,严

守信用红线,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规范促进中介市场发展。**进一步开展“红顶中介”整治活动,重点解决垄断性强、收费乱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改革中介服务管理,重点清理精简服务事项,放开市内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规范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积极培育中介组织,促进中介服务业多元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政务大厅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产业转型发展,引导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9. 引导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用足用好省市县三级技改资金,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带动激发传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提高煤炭、冶铸、装备制造、食醋、乳制品、纺织、特色农产品加工等民间资本较为集中行业的整体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转型产业。**鼓励支持民间资本、民营企业投资新材料、高新技术、现代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项目。深化旅游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知名旅游企业、跨界资本、旅游管理服务品牌和高端专业人才,做好太行旅游大文章。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转型领域全产业链条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策划包装推出一批战略性、可行性强的重大项目,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资。鼓励民营企业探索“抱团投资”模式,搭建民企联合投资平台,聚合民企资金,实行专业化运营,实现集腋成裘、转型发展。强化对民间投资的咨询服务,从企业发展战略、投资机会及项目选择、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调研及营销等方面开展全方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旅发委、市农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破除限制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的隐性“壁垒”,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较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积极采取多种PPP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努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PPP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进入“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领域,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奖励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从2018年起,提高对“小升规”企业的奖励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

#### 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14.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以及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简化办理程序,优化纳税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应享尽享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国家有关企业兼并重组、改制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软件和软件产品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用好中央授权地方自主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期限,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落实对工业企业实现管理类、证照类、登记类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监管,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加大“乱摊派”治理力度,严禁强迫企业缴费参加指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优化供地政策。**在供应工业用地时,灵活采取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不同方式

供地。引导工业用地企业使用标准化厂房,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拓宽融资渠道,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17. 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质押融资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广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贷款重组等方式,着力解决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网点设置、客户评价、业务模式、风险缓释、还款方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加快开发满足民营企业各种需求的信贷产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和山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银税互动、银信合作、银关合作、银商合作等,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继续发挥好担保风险补偿机制、企业应急周转保障机制、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助补偿机制以及贷款保证保险的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银监会晋城监管分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18.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覆盖面广的优势,形成市县联动互补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适当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风险容忍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比例风险分担担保(再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9.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山

西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开展直接融资。积极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支持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保险资金通过债券、股票等方式支持民营项目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 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20. 政府严格履行承诺。**各级人民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对县级人民政府拒不履行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县级人民政府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要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加强政策统筹协调,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有关部门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在制定出台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前,要征求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疑释惑,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提振企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

### 服务意识和能力

**22. 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严格落实“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审批制度,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少绕弯,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树立良好的阳光政府形象。同时,积极搭建企业合作交流平台,联系协调有关权威专家和知名企业家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业化、精准化培训,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强强联合,努力夯实民营企业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若干措施,培育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深厚土壤和浓厚氛围。把优秀企业家作为人才资源中最重要的资源,在企业家中倡导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倡导坚定信心、转型升级,倡导对标一流、追求卓越,倡导塑造形象、造福社会,弘扬企业家精神,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市县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民营企业家的专业化、精准化培训,重点是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宏观经济形势、科技变革、产业发展趋势、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等,拓宽民营企业家视野,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产权保护。**严格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依法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和程序,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市

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责任,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领导机制,切实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二)加强政策落实。**要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鼓励以改革的

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三)加强督查考核。**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通过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政策执行中的“中梗阻”突出问题。对“懒政”“怠政”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对因主观原因影响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晋城市人民政府9月大事记

4日 全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斌权参加会议,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

6日 在第20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开幕之际,晋城市光机电产业推介对接会在深圳隆重召开。会上,共达成签约项目5个,涉及5G光通信产业化、光电器件封装、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项目总投资27.2亿元。市长刘锋致辞,副市长梁丽萍主持会议。

7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七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市长刘锋参加会议。

8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9日 市长刘锋参加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第一组讨论。

※市长刘锋在晋城二中看望慰问一线教职员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敬意。副市长梁丽萍参加慰问活动。

10日 市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晋城市2018年土地出让计划》。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参加会议。

21日 市长刘锋深入部分环保项目建设工地就做好当前环保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市长刘锋深入市区部分道路改造工程现场,就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副市长冯志亮参加调研。

22日 全省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督边改视频工作会议。会议之后,我市迅速召开会议,结合实际对贯彻落实全省视频会议精神、加强边督边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在全省视频会议主会场发言。市长刘锋就贯彻落实全省视频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斌权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 市长刘锋先后深入城区下东关片区老城拆迁和中原街改造建设现场,就老城拆迁工作和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冯志亮一同参加调研。

※市政府召开金村新区规划建设座谈会,听取了泽州县关于金村新区规划、建设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与省经建投、中信集团、交控路桥集团、中铁三局集团、中铁七局集团企业负责人就金村新区规划投资开发等事宜进行了交流沟通。市长刘锋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相席会议。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27日 市政府与省级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座谈会召开,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快递物流产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

28日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组于9月28日下午向晋城市委、市政府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林富强通报督察意见,市委书记张志川作表态发言。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王宏微等在晋城主会场出席会议。

29日 全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专题会议在高平市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四好”农村路、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重点工程推进会议在高平市召开,对下一阶段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

※我市在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活动。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领导赵沂昉、焦光善、卫明喜、石云峰、荆俊明等市四大班子领

导,以及武警官兵、中小學生等600名各界人士参加公祭。市长刘锋主持仪式。

※我国首部明清院落夜游实景剧《再回相府》在皇城相府景区首演。市长刘锋出席首演新闻发布会,山西文旅集团董事长王文保、副市长梁丽萍致辞,副市长冯志亮相发布会。

30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住建、公建以及城区、泽州县政府负责人深入新市西街道路改造工程、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施工现场,就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副市长冯志亮相参加调研。

## 晋城市人民政府10月大事记

1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泽州县实地调研重点工程建设,看望慰问国庆节期间奋战在一线的建设者。

9日 我市举行新闻传媒集团成立暨揭牌仪式,标志着太行日报社和晋城广播电视台两大媒体整合迈出了关键一步。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并讲话,并与市长刘锋一道为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揭牌。副市长冯志亮出席。

10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巴公镇就国道G342陵沁路西北环晋城过境段改线工程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汇报会。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并主持汇报会。

※市政府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度合作座谈会召开,双方就进一步开展深化合作进行了交流探讨。市长刘锋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

11日 市长刘锋深入陵川县就王莽岭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农林文旅康试点工作进行调研。

12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

※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部署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安排部署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5日 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长楼阳生出席并讲话。市长刘锋在晋城分会场参会并作表态发言。

※重阳节前夕,市长刘锋看望慰问了离休老干部贾培宏。代表市政府送去节日的祝福,希望老人保重身体,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全市的经济

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继续为晋城发展发挥余热。

15-16日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对当前和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对各自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点评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并点评。

17日 市长刘锋深入精准扶贫联系点沁水县土沃乡南阳村为村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

19日 市政府与省文旅集团在陵川县王莽岭景区召开座谈会,就加快推进王莽岭景区体制改革和整治提升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长刘锋,省文旅集团董事长王文保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 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在太原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领导李根田、范丽霞、焦光善、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王斌权、梁丽萍、王宏微、陈建国,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 市长刘锋深入沁水县就做好今冬明春煤层气保障供应工作和煤层气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26日 市长刘锋深入市区部分城建项目建设现场,就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和冬季市区供暖工作进行调研。

※老城更新与保护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开工仪式城区西北片区举行,标志着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步入了新的阶段,必将对加快改变老城落后面貌,全面提升城市形象起到重

要推动作用。市长刘锋出席仪式并宣布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棚户区(城中村)回迁安置项目正式开工。副市长冯志亮出席仪式。

28日 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泽州县巴公镇李村村正式开工建设。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市长刘锋宣布项目开工,副市长王宏微讲话。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